

政教

26 JUL 1935

中華民國廿四年
五月出版

473

當前的教育問題

畢業會考制度之研究

鄉村教育視導的改造

生產教育之研討

德國復興與教育建設

德法教育行政組織的比較觀

「學記」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法則之剖析

小星詩集釋

趙編初中公民第五冊(書評)

何心堅

麥啓霖

程振華

毅之

孟起

章廷俊

劉鍾明

安格



二卷六期

政衡月刊

第一卷合訂本出版
 平裝二厚册 一千二百頁
 洋洋百萬言 定價極低廉

南京建鄴路一七〇號
 政衡月刊總發行社

內容一覽
 政治 ●國際大勢——行政制度——縣政實驗
 財政 ●田賦整理——會計改革——財界掌故
 法律 ●憲法研究——刑法評判——法制史論
 經濟 ●農村問題——金融政策——國際貿易

定價表

國外	國內及日本	書價	郵費(連掛號)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元	角		
〇	六		
五	分		
分			



政 濬 月 刊

第 二 卷 第 六 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當前的教育問題

- 畢業會考制度之研究……………何心堅
- 鄉村教育視導的改造……………麥啓霖
- 生產教育之研討……………程振華
- 德國復興與教育建設……………毅之
- 德法教育行政組織的比較觀……………孟起
- 「學記」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法則之剖析……………章廷俊
- 小星詩集釋……………劉鍾明
- 趙編初中公民第五冊(書評)……………安格

互勵月刊

第一卷五期日期次

論壇

對於政府的幾點期望..... 雷仲山

到統一之路..... 秦鏡

一九三五年的歐洲與遠東..... 沈鎮平

經濟恐慌中的婦女職業問題..... 朱隱君女士

高唱入雲之農村問題..... 崔益科

中國殺嬰的概況..... 汪明玉女士

現代婦女應有之覺悟..... 健哉

國術..... 健哉

國術中四層用法之名稱與解說..... 姜容樵

我們為什麼練拳..... 田鎮峯

文藝..... 田鎮峯

到S埠去(續)..... 陳建華

惆悵的一夜(續完)..... 安寂僧

偶感..... 盟夫

玄武湖之夜..... 孤萍

殘花..... 袁黎明女士

秋日偶吟..... 劉啓瑞

三海紀遊..... 前人

風雪的殘冬..... 程汝現

隨筆..... 品明

實行新生活運動中拾零..... 品明

通訊..... 品明

日本侵略下的東北慘狀..... 楊士文

漢市偽米票之駭聞..... 張顯俠

陝西安定縣人民苦况..... 碧如

婚姻問題的商榷..... 蒲芳節女士

漢口商業月刊

——第二卷第三期(總第十五期)要目——

(A) 專載

湖北省會市政建設計劃綱要..... 方剛

(B) 論文

(一) 一年來漢口市場之回顧..... 鄒宗伊

(二) 洋米入口與我國民食問題..... 王維新

(三) 荷印政府施行輸入限制法令之現勢..... 費振東

(四) 經濟的分期..... 范奔公譯

(C) 工商調查

武漢之工商業(五)——代辦雜貨業——食品製造業

——本社調查部

(D) 本埠金融及商品市况——(甲)金融 (乙)商品

本會第二屆第一次代表選舉特輯

(E) 特載

本會三機關公議第二屆滿任執監委員紀

(F) 服務部公佈欄

(1) 河南郭店欲購辦汽力軋花機 (2) 鍾祥洋梓欲購

辦製電池原料 (3) 咸寧官埠橋欲購辦小織布機

編輯後紀..... 李肇民

每冊訂價二角五分 國內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畢業會考制度之研究

何心堅

自民國廿一年五月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後，各省市及縣教育行政機關，乃紛紛詳訂實施辦法，積極推行中小學學生之畢業會考。而四屆三中全會，則有舉行大學會考之決議，雖未見諸事實，然會考之潮流，既有蓬勃國內之勢，會考制度已引起教育界人士極端之注意與熱烈之討論。

會考制之推行為時不過三四載，但其結果，已利弊參半，社會上贊許者固不乏人，而教育界實難者實佔多數：有謂畢業會考對於學生之身心發展有嚴重之不良影響者，有謂畢業會考足以阻碍學校教育常態之進展者，有謂考試辦法之不當，應實制度運用之失宜者，要而言之，廢止之運動既隱伏待發，而改進之呼聲亦層見疊出。及民國廿二年十二月，教部乃明令暫停小學會考，以順輿情，并重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改進會考辦法，以推進會考制度。但年來反對會考之聲，仍時見報端，故會考制之推行實尚多問題也。

一種制度之創始與廢止，均所以適應社會需要順應時代潮流者。若其效能尚未充分發揮，遠云廢棄，則未免孟浪之議，今會考制度，創制伊始，即引起社會上如許不良印象者，因制度本身之草創而流弊滋多固是一端，然社會人士之不加客觀探討徒事表面之吹求，亦未始無過。深願教育界同人對畢業會考制度能共同加以客觀之分析與周詳之檢討，使社會上對會考制度有一明確之觀念，而政府之運用會考制度亦由斯而獲得推進之方針。本文之作，意在拋磚引玉，深望教育界同仁，予以教正！

(上)

一 我國學校會考制度之淵源

我國學校制度可溯源唐虞，而學校考試制度則胚胎漢唐。然歷代帝王重視布衣拔擢，而士人亦均醉心科舉，故歷代雖有官立學校制度及學校會考以選拔人才之舉，然在

科舉氣焰薰炙之中，此制之精神不能發揮盡致，僅足視為科舉制度之附庸而已。不過我國過去之考試制度，值得注意之點亦不少。茲姑臚舉幾端如次：

1. 學校會考與升學考試不分。
2. 學校會考與官吏考試不分。
3. 學校會考成績，注重日常學業與品行之考核。
4. 學校會考注重「人才之選拔」。
5. 學校會考多與科舉不可分離，故考法嚴謹，而所考科目亦多與科舉同。

我國過去之學校會考制度，雖不能與現在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相提並論，但同為教育行政機關所主持，同為一階段教育結果之考核，實不能說今日之畢業會考制無所自來。今日簡述各代學校考試制度之大要，以明會考制在我國歷史上之地位。

(1) 漢 漢武帝時，建大學，設博士學官，試行學校考試制度。弟子受業於博士，「一舉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大常籍奏，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不通藝，輒罷之，

諸不稱者罰。」是時，學校考試與文官考試貫通。平帝時，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至桓帝建和初年，詔試諸生「高等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為郎中，中第十七人為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為王家郎。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復隨輩試之；已為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為高第，為太子舍人。」由此可知科等漸分，學校考試制度日趨嚴密，而與國家之人才選拔，亦發生密切關係。如後漢開國勳臣——王莽，鄧禹，耿純，景丹，卓茂等，均是遊學京師受業於大學之學生，而後漢大學生之勢力所以能左右朝政者亦在此。

至考試方法：武帝時，設科射策——「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章帝時，從徐防之疏請，「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為上策，引文明者為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為非。」考試方法，在漢代已相具規模矣。

(2) 隋唐 隋時取士之法，大概分爲「鄉貢」與「生徒」兩種，「生徒」卽是京師學館與州縣學校所選送之已畢業學生。唐代一沿隋制，京師學校有六：國子，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均隸於國子監。校中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唐代典中詳述學生畢業考試之辦法如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於監者，丞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書算，亦各試所習業。登第者上於尚書，禮部主簿掌印問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類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可見唐代之學校畢業會考，既細分科目，嚴於考核，且注重平常學業成績與德行矣。而州縣學校，亦均於每年仲冬選送學業有相當成就之學生於尚書省受試。

唐代學校畢業會考，亦科舉之一法，而是與鄉貢法平行之選拔人才方法。天寶十二年，曾偏重學校會試，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此種偏重學校考試之科舉制度，施行兩年有餘，始恢復鄉貢。

總之，唐代之學校考試確具畢業會考之雛形：因京師

學館中業成者始得應試，而地方學校之應試學生，亦俱經選拔之手續視爲學業有相當成就者。且京師之大學生及州縣學生同須參加畢業會試，人數較多，範圍較前擴大。會試不及格者亦有相當之處分。但唐代之學校會考制尙須注意者有二：第一是科舉與畢業會考不分；第二是學校考試與文官考試分離，學校考試屬諸禮部職掌，而欲宦遊，尙須經吏部之考試。

(3) 宋元 宋代學校制度，日有改進。神宗時，行新法，採王安石之議，大學實施三舍法，蓋生員爲三等：始入大學者爲外舍生，由外舍而升內舍，再由內舍升進上舍，均根據月試季試歲試之成績等第者。其後大學增至八十齋，每齋容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齋有齋長，每月書學生行（率教不戾規矩）藝（治經程文）於籍，季終考於學諭，次學錄，次學正，又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歲終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之。故外舍生一試可補內舍生，間歲一試可補上舍，彌封磨錄，一如貢舉法。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策，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斯

時且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策論試進士，並頒佈王安石所著之三經新義，令學生習之，以爲應考之科目，由是學校會考內容之標準立矣。

徽宗時，更從蔡京之請，罷科舉以興學貢士，使人才盡出於學校之會考。其法是考選縣學生升諸州學。州學生則每三年貢太學，考分三等，上等補上舍，中等補中舍，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於是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凡試禮部法皆罷。

由上所述，則知宋代之學校會考制度既極完密，其特點爲縣州學生畢業會考是升學考試，太學會考是升級考試與官吏考試，教育之階段分明，升學之程序井然，而會考成績之考核亦頗周詳。雖然宋代君主多重臨軒士試，學校總不若科舉之盛，而天下學者又多聚精會神於考試，反視學校不如科舉進身之捷。但太學諸生之潛勢力頗不可侮，老奸巨滑之賈似道尙不敢得罪學生而極力籠絡，宰相諫官尙爲學生攻之使去，其權力之大，幾可抗衡君主，由此可見學校會考中所選拔人士之政治地位與社會地位矣。

元代沿宋代之制，大學分齋舍，行積分法。每月考試

，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其時京師國子學以外，尙有教蒙文之蒙古國子學及教回文之回文國子學，考試方法與京師大學相同。但仕進之途多端，流品日雜，故學校雖設而名存實亡。

(4) 明清 明代最重科舉，但科舉仍以學校爲骨幹，以學校爲儲才之藪。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者不可不由科舉，因能選由學校通籍者，亦科舉之流亞也。學校分爲國學與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始能得官。府州縣學生，分廩膳生員，增廣生員及附學生員，初入學者爲附學生員，每三歲考試二次，曰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遞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生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點筆。科考(二年二次)高第者亦得補爲廩增生。而廩生久次業成者，則歲貢於國學爲生員。國學學生曰監生，分舉監(舉人)，貢監(府州縣學歲貢選貢恩貢或納貢爲少員者)，蔭監(官僚子弟)及例監(捐資者)四種。分六堂以館諸生，創升堂制，行積分法；月試文理俱優者爲

一分，理優文劣者爲半分，紙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經一年半則升堂，不及格者仍坐堂肄業，才學超異者，則奏請上裁。此是明代學校考試之大略。由此可見其方法之謹嚴，學級階段及學生名分之秩然。會考採用分等法，類似現代之常態分配記分。而會考結果，賞罰分明，且與功名虛榮升學考試混而爲一，故此種考試制度頗足激勵生員奮勉求學。

清代學校考試制度一沿明制，略有改進。清會典記載：「凡學皆設學官以課士，以調導副之。凡生員有廩膳生，有增廣生，有附生，各視其大學中學小學以爲額。簡學政以董教學及按試生以關防。歲試各別其文之等第，以賞罰而勸懲之，取其童生之優者以入學。凡試生員，令學官冊而送于院；試童生，令地方官冊而送于院。凡生員食餼久者，以其歲之額而貢於太學，曰歲貢，學官舉其生員之優者，三歲，學政會巡撫試而貢之曰優貢。」由是可知清代學校是科舉之初基，其學校考試與科舉制之混合與明無大異，而以學政考選優貢與畢業會考性質最近，但會考及格者即得升學是與現制相異之點。

及清末，劉坤一張之洞會奏變法，對於府設之中學，主張三年畢業，學政考之，給予憑照，送入省城高等學校。而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學生，則四年學成，先由督撫學政考之，再由主考考之，取中者，除送入京師大學校外，或即授以官總，令其效用。大學校學生，三年學成，則由會試總裁考之，取中者授以官。而留洋學生，學成後得有憑照，回國加以復試，如學業與憑照相符，即按其等第，作爲進士舉貢，此種建議多見於施行。故清末之學校畢業會考範圍至廣，自中學畢業生至留洋學成之學生，無不經過會試，不過會考仍重選拔人才，而非重在一般學生程度之提高，同時會考仍是爲個人升學及仕進而設之大道，非爲教育行政機關改進學校教育之設施。

總而言之，我國學校畢業會考制度，濫觴於漢唐，完密於宋清。然因歷代之學校會考均與科舉結不解緣，故其僅供政府選拔行政人才之用，而未在教育行政上發揮其改進教育事業之功能。且使學校授課俱受考試科目之束縛，學生求學均以考試獲得虛榮爲目的，未免有背教育之本旨。如是之學校會考，雖可羈絆奔放之青年思想，減少士人

之反動言行。以維持社會之靜態，穩定政府之現狀，然個人之創發精神盡被磨滅，而社會文化亦將受其阻滯矣。吾今述此會考淵源者，即深悉我國之學校畢業會考重蹈此覆轍也！

二 英法兩國之學校畢業會考制度

過去經驗固足教訓現實，他山之石亦可為我攻錯。故明瞭我國會考制之歷史演變以後，必須再求了解可資借鑑之各國學校畢業會考制度內容。茲僅述較完善之英法兩國之中學畢業會考制度，以資參證，餘則從略。

(1) 英國之校外考試(External Examination)英之校外考試，即中學畢業會考，其種類有三：

1. 高級證書考試 (Higher Certificates Examination) 此即甲種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2. 學校證書考試 (School Certificates Examination) 此是乙種中學畢業會考。
3. 低級證書考試 (Lower Certificates Examination) 此即丙種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英國中學生畢業會考制度，創制頗早。教師會 (College of Preceptors) 於一八五三年開其先聲，倫敦大學繼其後。至一八五八年，則有牛津劍橋兩大學，組織聯合會考部 (Oxford and Cambridge School Examination Board or Joint Board) 以推行此制。其後各地大學亦相繼起組織考試會，主持此為中學畢業生而設之證書考試。於是校外考試制度，乃漸成英國教育之特色。考試會是由各大學與學校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組成者，其職權是釐訂考試規程考試標準，製定各科考試內容大綱，審核學校交來供考試時命題依據之課程綱要並主持會考等，至考試之方法及科目，各大學互有出人。姑舉牛津劍橋聯合部所主持之考試為例。

1. 高級證書考試科目分為四組：第一組是拉丁文、希臘文、希臘史、羅馬史；第二組是法文、德文、英文、歷史及第二希臘史羅馬史；第三組為數學；第四組是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及初級科學。上列四組科目任投考者擇一組考之，其外尚設許多選考科目，投考者至少須選考一門。

2. 學校證書考試科目亦分四組：第一組是教典、英文、英國史、英國地理；第二組是拉丁文、希臘文、法文、德文、及西班牙文；第三組是初級數學、高級數學、物理、化學、植物、理化及普通科學；第四組是圖畫、音樂。投考者在第一第二第三組中，可任意選考五科，但每組至少須選一科。同時第三組中之物理與化學、理化與普通科學不能並選。至第四組之科目，選考與否，任投考者自由，然其科目之價值則與其他科目相等。

3. 低級證書考試科目亦分四組：拉丁文、希臘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亞拉伯文為第一組；數學算術為第二組；教典、英文、英國史地、英國史、英國地理為第三組；機械物理學、化學與機械學、物理與化學、植物學及實驗科學等為第四組。投考者於上列四組科目中任選五科，但第一第二兩組中至少須選考一門。

考試部製定各科考試內容綱要，為各級中學畢業生投考證書考試之準備；而學校自編有課程綱要者，亦得請求依據該綱要以行考試。考試時，筆試與口試並重，而其會考成績之評定，則仍以學生平常成績為主。學生會考及格

，得到學校證書者，可請求免費入中學高級班繼續肄業二三年；得到高級證書者，可請求公費入大學。至欲就業者，亦可免除相當之職業考試，而得就業之優先權。故此種會考制度，頗為英國社會各方面所重視；各中學往往以得證書學生之多寡為榮辱，學生之家長則視此為子女之人生大事，至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亦每以此種證書之有無而定全部或一部之免試入學與否。

至英國校外考試發生之背景，是由於英國教育事業多是私家經營。學校既重自由發展，而國家又缺乏集中管理制度，致各級學校之設施標準辦理方針差異甚大，而學生程度亦至不齊，尤以中學為最。一國之中學教育，各校各自為政不相為謀，不但障礙民族思想之統一，而大學之舉辦入學考試亦感困難。在充滿自由主義思想之英國，自難以利用行政力量以圖補救。於是教育界自身發動之校外考試制度乃應運而生，政府再加之助力乃發榮滋長矣。此制推行之結果：在教育行政上，不但可漸漸整齊劃一學校之規制與學校之程度，且可由增辦考試科目以提示國家之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在大學本身，則不但解決入學考試

問題，更可由編訂各科考試內容綱要中，使大中學課程獲得相當之聯絡。故英國校外考試，流弊雖亦不少，而有識者仍認之為改進英國教育之要圖。

在英國，國學學生畢業考試以外，尙有小學畢業會考。會考目的在選拔若干智力優異之兒童，公費送之升學。考試亦用公開會考方法，有統一之標準，有嚴密之辦法。就倫敦一地言，小學會考結果，公費選入中學者年有一千六七百人，公費選入中央學校者有五千餘人，而入低級技藝學校者亦有三百名左右。

總上所述，英國中小學畢業會考制度之特色，可歸納為四點：

1. 會考之發動者及主持人均是教育界而非教育行政機關。
2. 會考採用自由選科辦法，以適應學生個性。
3. 會考與就業，升學及獎學金制度發生密切關係。
4. 會考及格憑證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

(2) 法國之中小學畢業會考 法國之中學生畢業會考，即學士(baccalaureat)考試，或謂學士文憑(diplome

de bachelier) 考試。小學畢業會考，則稱初等小學證書(certificat detudes primaires elementaires) 考試。茲分述如次：

1. 中學畢業會考 法國之中學畢業會考，雖不強迫中學畢業學生參加，但欲在中學畢業而得學士學位者，則必須經此嚴格之畢業會考。中學畢業會考由大學區組織考試委員會(Commissiens Cantonales)主持之，委員會是由大學區校長所任命之本區大學教授及本區所屬中學教員若干人組織之，而考試則分兩階段舉行：讀完第一學級課程(即讀完中學六年課程)之學生，則可參加學士第一試(Primaere Partie de laccalaureat)，考及格者，再升入本中學之哲學班或數學班肄業，讀滿一年後，即可應考學士第二試(Seconde Partie de laccalaureat)，在第二試中能全部及格者，則獲得中學畢業之正式文憑。至若第一試即失敗者，則不能參加第二試。畢業會考於每年六月及十月舉行兩次，第一次落第者，仍得於第二次再受試驗。

會考科目，頗為繁重：據余友羅君(現肄業於法國Viennese College de Ponsard第一學級)最近之函告：

學士第一試，是於拉丁文、希臘文、德文及意文中、任擇

兩科考試（即選擇一科古語 *Langue morte* 及一科現代語

Langue Vivante、或兩科現代語），其外尚須考法文、

物理、化學、代數、幾何（平面與立體）、歷史及地理等

科，考試時口試與筆試並重。至學士第二試，除加考動物

礦物兩科外，餘與第一試同，不過考試內容則較第一試艱

深。至哲學與理化科目，則無論數理班或哲學班學生均須

選考。因考試方法之完密及錄取人數之嚴格，故每年能通

過畢業會考之中學畢業生尚不及百分之三十云。然正因學

士考試之不易通過，而使學士文憑在社會上有極高之地位

，得此文憑，可直接升進大學，不升學者得向大學區請求

任中學之學監，並可同時在大學選課旁聽。社會亦重視學

士文憑，工商界合中國銀八九十元薪俸之職位，學士隨時

隨地均可獲得，而許多專門學校之考試及許多工商業機關

之雇用職員，亦往往以持有學士文憑為條件。因是能通過

中學畢業會考之學生，在社會上佔有優越之地位，法國中

學青年乃不能不以獲進學士文憑為求學鐫的矣。至中國學

生在法國中學畢業能通過會考者，則更多一出路，即是可

進里昂中法大學為公費學生。

2. 小學畢業會考 法國之小學畢業會考，於每學年

終分區舉行，亦由大學區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由大學

區校長任命從事初等教育者為委員，初級視導為主席委員

以辦理一切會考事宜。凡年齡在十一歲以上之小學畢業生

均得與考，及格者得初等小學證書。考試科目分筆試口試

兩種，筆試是默寫、算術及短篇作文；口試是背誦詩詞，

解釋論文及史地常識等。

小學畢業生進中學者，尚可參加獎學金考試。其法是

於每學年開始，舉行一次統一之免費生競爭考試，及格者

可免費入中學或工商職業學校或高等小學。據一九二五年

統計，法國男女中學生共計一五七、六八七人，其中有二

〇、〇一七人在小學畢業後經獎學金考試及格受免費待遇

者。

由上觀之，則法國教育行政機關，對中小學畢業會考

，頗鄭重其事，而尤以中學畢業會考為最，此種考試以從

事中小學教育之人主持之，會考及格憑證與出路之相關亦

大，但會考結果，仍重一時之考驗。依據會考及格者之統

計推測之，其會考之目的，非在考驗一般中學生之畢業程度，而仍在選拔優秀人才。蓋在常態分配原則下，及格人數應佔全體之多數，但其每年會考及格人數尚不及百分之三十，則其意在提高標準以選拔人才無疑矣。

三 我國中小學畢業會考制度產生之

背景

一種制度之產生，決非僅憑籍個人之理想，而必有其歷史之背景。卜時代之動力及社會之需要。我國之中小學畢業會考制度，創立時期雖未久遠，推行地域亦未完全普遍，但已如前所述，其歷史淵源實頗悠久。而畢業會考制度之實施，是教育行政權侵入教育事業內層之一種行動，亦是教育行政機關大職能直接促進教育效果之一種設施。既在各國教育行政，俱有此種趨勢，而尤以前述英法兩國為最。我國考試制度之歷史淵源及各國教育行政之時代潮流，雖足影響或促起今日我國會考制度之產生，但其真實之動因，當在現實社會環境各方面已具備產生會考制度之成熟條件。

(1) 教育行政方面之動因 我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制度，發動於教育行政機關，而其推行亦惟行政力量是賴。茲且述教育行政方面之動因如下：

1. 齊一與提高學生程度 我國中小學學生程度之日益低落及學力之差異不齊，露佈於每年大學及中學入學考試之中。各公立大學或中學，每歲入學考試時，投考者不下千數百人，而據學校局報告，真能符合錄取標準者，尚不及百分之十，縱降格錄取，亦尚僅及三分之一而已。如二十一年度，廣州高中入學聯合考試，以六十分為及格。投考者四千餘人，及格者絕對少數，而降低錄取標準為二十分，及格之人尚僅一千六百餘，此是廣東前教育廳長謝瀛洲先生所報告，必非虛語。至其他國立大學及省立中學之入學考試情形，則有更甚於此者。於此足見我國中小學程度之每况愈下，而其影響大學教育及人才培植亦莫可言喻。且各中小學之投考人數與被錄取人數之比例亦常不均衡，差異頗大，蓋各學校人才有多寡之分，設備有充實與否，辦法有優劣之別，而其學生程度之高下，自是判然。

我國中小學學生程度何以日無起色？其中原因雖多，而最要者却是私立學校之濫設，教育機關之商業化及負教育責任者之敷衍塞責。私立學校之發達以都市為最；蓋近年來農村經濟破產，人口集中都市，因而在都市中學校之需要突增，同時政府設立之學校却未能使供求一致，不能不借助於私立學校，以期失學兒童青年之減少。且學校機關可為個人作政治活動之工具，亦足解決暫時生活問題，故在大都市中，私立學校之設立乃如雨後春筍。例如南京市在二十一年冬之統計中，立案與備案之私立中學有十六校，未立案者九校，高初中共一百五十學級，男女學生七千七百三十六人。而立案與未立案之私立小學有四十二校，私塾有五百三十二所。此實是可以令人驚駭之數目！雖然，私立學校中未嘗無以努力教育事業為職志者，但私校之創辦如此驟，設立如此濫，經費不足，設備不周，人才缺乏，安能要求其學生程度之符合標準？

學生程度低落，乃民族文化之一大危機，亦國家教育之一大恥辱，教育行政機關，自不能坐視不救。然當今國家教費當未能充分擴充中小學數量以應學齡兒童需要之時

，不良私校之完全取締，自屬不易而亦不應實行，惟一補救辦法，只有由政府以固定之統一標準直接考核學生之學業成績。如是，則固可齊一與提高一般學生之程度，亦足促進私校本身之改進與向上。此是教育行政機關推行中小學生畢業會考制度動因之一也。

2. 整頓與矯正學校風氣 五四運動，霹靂一聲，驚破靜睡學生之甜夢，霍然起作種種活動。大學生倡導於上，中小學生尾附於後，舉國學生對於政治社會文化等運動，均有如瘋狂，熱烈參加。此種動的學生，在我國政治史上及文化史上實開一新紀元，但因過度注意課外之社會活動而不免犧牲學生本身之學業。迨民國十五六年間，學生界因深受革命潮流之激盪，其校外之社會活動則更活躍。但中小學生，因基礎教育之忽略，經驗之不足，感情之熱烈，意志之薄弱，理想之高遠及自視之不凡，乃造成今日社會所公認為不良之學風——如浮誇、墮落、思想惡化等是。一般學生對現實社會現實政治常示不滿，一遇國家發生變故，乃耳食人言，寢餐俱廢，不顧學以作反政府之宣傳，則罷課作騷亂社會之請願。如九一八後絡繹不絕於津浦

京滬道上之學生請願團，其精誠雖屬可嘉，要亦不免有浮囂學風之嫌。其次青年學生常受私人之利用及羣衆心理之支配，動輒起騷長或揮師運動，年來中樞教育行政機關雖常發文告以警勸訓誡，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亦嚴厲整頓，

但殊少實效，學潮仍起湧不定，而尤以中學爲最。至學生之精神萎靡，生活墮落及求學敷衍之現象，在城市中爲最顯著：或則專講求男女社交與戀愛，或則專計劃作擾亂學校秩序之活動，視學校爲旅舍，課程如兒戲。而意志較堅強之學生，因受變動中之環境刺激及不良書報之影響，思想則不免趨於極端，行動漸失乎常態。以上種種不良學風，俱由學生對人生尙無真實之認識，對求學尙缺適當之方針。學生求學之目的在畢業後獲得文憑，而學校對學生畢業考試却漫不注意，對學生日常成績考查亦不嚴緊。於是學生在校，無須特別注意功課，即可通過各種考試，而有充分之時間作軌外之活動，此即學風日敗之因也。今日欲求整頓學風減少學潮，藉用強大外力，是無濟於事，補救之策，只有採釜底抽薪之方：一則增加青年學生之學科負擔，使無餘時餘力從事軌外活動；再則嚴格畢業考試，

使知畢業之非易，更可促其對功課發生興味而產生經濟時間精力之觀念。如是則學風不整頓自整頓，而學潮亦必日漸消滅。此是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制在教育行政方面之第二動因。

3. 集中與擴充教育行政權 民國肇造以來，政局紛擾者二十餘載，國家財政亦日益穹蹙！中樞教育行政機關，既無力效法德法，使全國教育事業有統一之集中管理，又不能仿行英之津貼制度，使私家學校均就規範。曷至今日，教育事業之進展，漫無體系，學校與學生之供求不一致，中小學校之訓教無聯絡，管理與考查均感困難。畢業會考制之推行，其目的即在擷取學校行政權中之考查畢業生成績之職權，以擴大教育行政權。且可由此成績之優劣，見出學校教育效率之大小，補助主觀之觀察報告。藉此爲學校存廢及獎懲校長之參證。此其教育行政方面推行畢業會考制動因之三。

(2) 學校行政方面之動因 在學校當局方面論，畢業會考固有不尊重學校行政權之嫌，但亦有使學校方面贊助推行之理由，茲略述如後：

1. 減少學校行政上之問題 當學校當局掌握學生畢業與否之職權時，有少數成績過劣應受不畢業處分之學生，處分一下，則學生本人及其父母俱哀切懇求學校當局，而同班學生則挾羣衆力量，威迫學校收回成命。學校當局若曲全學生等之要求，則違逆辦學之方針及喪失學校行政之威信；若欲貫徹初衷，則星火燎原，難免引起絕大之學潮。故臨學生畢業考試之時，事先既有不少麻煩之事件，事後尤多左右爲難之問題，而學校與學生間又鴻溝對立壁壘判然，若畢業會考制度實行，則學校當局與學生陣線一致；增加一及格學生，即增加學校一分榮譽，如是則畢業考試中之種種問題，至此乃冰消瓦解矣。此學校行政方面贊助畢業會考制動因之一。

2. 減少訓育上之問題 學校訓育上問題之產生，多由於學生有餘力餘時而未得其正當之利用。故談學校訓育者，莫不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因課外活動足以消磨學生剩餘精力及閒暇，可以防止其惡用時間與精神故也。但課外活動在訓育上如能發揮其功能，尙恃設備之周全，種類之複雜，內容之豐富及教師之適當指導。至中小學畢業會

考制度之推行，其有助於訓育較課外活動更大。因會考及格與否，小則關係當前求學生活之續輟，大則影響未來終生之事業，更有親戚朋友之注意，父母師長之督責，所以兒童雖亂臭未脫，亦認識會考之嚴重性。故會考實行後，學生多努力攻讀，殊少餘力餘時，作違背校紀之舉動。江浙有幾位省立中學校長及不少縣立小學校長，曾親告作者，實行會考以後，學生之勤學打破辦學以來之紀錄，各種課外活動若無導師之督促，學生殊少意興參加。而學生之不當言動日形減少，訓育問題亦由斯而解決大半。此是學校贊助會考制動因之二。

3. 減少教學困難 各級學校中，教學上最感困難之問題，是大班級中人數多而程度不齊，教材分量之多寡及內容深淺之配合難於適應全體學生之需要。學生程度之不齊，雖有關於學生智力之高下及過去學力根基之深淺，但最要者還是勤惰之差異努力之不等。若實行會考後，可使全體學生有同等之努力，同等努力之結果，必可使其程度日益整齊，而便利大班級之教學。此學校方面贊助會考制之動因三。

有三因，學校當局亦樂於贊助會考制度，蓋既有奉行政令之美名，又得收會考制在學校行政上之實效也。

(3) 社會方面之動因 我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制度之推行，不但有教育機關之主動，得學校當局之贊助，而社會各方面人士亦表示擁戴此制之熱忱。至社會上一般人士之表示贊同者則有下列二因：

1. 補救新教育之流弊 近十餘年來，學校提倡自由主義之教育而注重個性之發展，因而學生界充滿個人主義之思想，不顧社會利益不問環境情形，只求思想之標奇立異，言行之隨意任性。此種潮流之善果在足為革新事業之動力，其流弊則為足以造成社會亂源。然二十年來，新教育不但教生產者變成不生產者，且使之成為破壞生產之人；新教育之結果，不但養成許多不辨菽麥寄生家庭之高等流氓，且培植不少思想惡化言動乖張之危險分子。故社會人士對新教育不懷疑即悲觀，甚則根本否認學校教育之價值！茲實行畢業會考，督責學生苦學，使其準備會考以外，不易涉獵不正當之書報及發生軌外之行動，如是則青年學生將由國之害馬變為社會之馴羊，一般父母自樂於贊襄。

2. 投合流行社會之舊觀念 我國科舉制度之廢除，業有數十年之久，但科舉思想依然支配我國一般人民之腦筋。一般父母之送子女求學，非欲其升官發財以光宗耀祖，則欲其獲得虛榮以高其位。我國新教育創始之時，學校畢業之學生即有類似科舉之功名，故是時有子女出身學校之家庭，在社會上是獲得相當榮譽者。其後學校林立，學校畢業之學生日多，而其社會地位亦日見低落；父母見此，乃覺學校教育無足輕重，送子女入學校不免躊躇。至畢業會考制度之施行，及格學生雖尚無何種實質之獎勵，然將其姓名登諸報端，又得高級長官親致獎譽，則亦足稍壓學生家庭之功名慾矣，此亦會考制度所以能獲得社會人士擁戴之故也。

上述三方面，是中小學畢業會考制度產生之動因，亦是投合我國現實社會之事實。雖然主動者是教育行政當局，但學校當局與社會各方面人士之贊助，未嘗非此制樹立根基及普及境地之要件。

四 我國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制之內容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教部公佈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規程以後，我國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乃暫行停止。茲僅根據教部今年四月修正之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編訂之詳細施行辦法，將中學師範學生會考制內容略加敘述。

(1) 畢業會考之意義及目的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高初中級師範應屆畢業而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之學生，舉行一種嚴格之會合考試，是謂畢業會考。在此意義中，畢業會考包含兩要素，第一是混合各校畢業學生考試於一地，第二是統會歷年所學各科內容考核於一時。至畢業會考之目的，在會考規程，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文告中，俱有明白之宣示。然統觀會考之目的，表現於政府文告中者，不過下列各端：

1. 「整齊學生畢業程度」以「提高文化」；
2. 考核學校之「教學效率」；以「促進學校教學設備之自動改進」；
3. 「銓拔真才」，以鼓勵青年涵養積極向上之意志

及奮鬥努力之精神；

4. 由嚴格之會考，以促進青年思想言行之一致。

(2) 畢業會考之考試權與組織 我國學校畢業會考之範圍，僅及公私立已立案之高初中及師範學生，其主持會考者為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至中樞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僅事釐訂會考原則及督促會考實行而已。在舉行會考前，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須組織會考委員會主持一切會考事宜，委員會之組織內容如次：

1. 委員會之組織與人選 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委員會中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機關長官兼任。委員會中之其他委員，除指派各該機關之主管科長秘書及視導人員担任外，多聘任當地學識經驗豐富之教育界人士。委員有兩種，均無給職；一、是負責擬撰試題擬訂標準答案及評閱試卷之命題委員，二是担任監考之監試委員。至日常事務如文書庶務及核算成績等，則由委員會中職員秉承委員長之意辦理之。若分區會考，得設會考辦事處於各區，由委員會派一主試委員主

持之，而指派隣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之。

2. 委員會之性質 委員會應於會考前一月組織成立，而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消之，故會考委員會是臨時之組織。

3. 委員會之職權 會考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a. 擬定各項試驗規則
- b. 審查會考學生之學校畢業成績
- c. 決定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及補考
- d. 計算及揭示會考成績
- e.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3) 畢業會考之科目 畢業會考科目可分下列五類

1. 高級中學（九科） 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2. 初級中學（七科） 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動植物、史地、外國語；
3. 師範學校（十一科） 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

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鄉村師範學校，加試農業經濟及合作與鄉村教育兩科）；

4. 簡易師範學校（九科） 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動植物、史地、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簡易鄉村師範，加試鄉村教育與農業經濟及合作兩科）

5. 三年度及二年度幼稚師範科（十二科） 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依據上列科目，知畢業會考並非全部課程之會考。初級中學不會考者，倘有體育、衛生、童子軍、勞作、圖畫及音樂六科；高級中學亦尚有體育、衛生、軍訓或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六科不加會考；至師範學校，不會考科目更多，如體育、衛生、軍訓或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行政實習等九科是。

(4) 畢業會考前之手續 舉行會考前一月，各學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

各科畢業成績亦須於會考開始前呈報審核。

(5) 畢業會考之方式 會考方式，得到下列各項述之：

1. 會考地域 會考本以一地舉行爲原則，但地域廣漠之省區，集中學生頗感困難，而不能不採分區會考之制度矣。如蘇省分中學會考爲七區，以鎮江、無錫、吳縣、上海、南通、淮陰及銅山七縣爲會考地點；又分師範會考爲鎮江、吳縣、如皋及銅山四區。浙江中學會考，分杭州、鄞縣、臨海、金華、永嘉、麗水六區。而江西則亦分中學會考爲南昌、贛縣、上饒、宜春、九江、臨川等六區。其餘各省亦多依據舊府屬劃分會考區域，而採分區舉行會考之制。

2. 會考時期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同時舉行，各省區內分區舉行會考，亦不得分期舉行而應同時。

3. 會考座位 以各校參加會考學生混合分配絕對隔離爲原則。

4. 會考題材 會考題目，由委員會之命題委員分別擬

定，交委員長密封蓋章，由主試員帶往考場當堂拆封，而分區會考者，亦採用同一之題目。試題內容則應根據下列標準：

- a. 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綱要
 - b. 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 c. 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避免隱晦含糊題目
 - d. 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 e. 回答題數之多寡應估計各科會考之時間。
5. 會考試卷 應用委員會特製之形式一致編號彌封之試卷。

(6) 畢業會考之成績 畢業會考成績，可分核算標準及核算方法兩點述之：

1. 核算標準 會考成績，採百分法，分五等級。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五十分以下爲戊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爲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爲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爲丁等。甲乙丙爲及格，丁戊爲不及格，遇小數則四捨五人。

2. 核算方法 畢業會考各科總成績，是以學校各科

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及會考各科臨時考得成績合併計算之，前者佔十分之四，後者佔十分之六。

（乙）會考結果之揭示及處分

1. 會考結果之揭示 會考結果之揭示方法有二：

a 個人揭示法 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之平均數為標準，分別等第，公佈於社會。

b 學校揭示法 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及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各分列等第揭示之。

2. 會考結果之處分及救濟。

a 畢業會考，各科及格，始得畢業。各校學生畢業名次，即依其各科會考成績排列之。

b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令之留級。因故不能留級者，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書，註明會考各科成績及簽蓋會考不及格圖記。

c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予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須赴他省市升學服務，亦得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

科考試。

d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為試讀生，但必須將不及格學科補考及格後，始得為正式生。

（一）考會辦法之變通 我國地域廣袤，情形駁雜，會考制之推行，事實上有許多地方須變通辦理者，如過去河北省及北平市陷入戰事狀態，會考時期，則不得不展緩；又如湖南，則因交通特別困難，教部乃不能不准其「多分區域辦理初中會考」或「嚴訂抽考辦法」。而修正中學會考規程二十條所以有抽考辦法之規定也。

（中）

五 畢業會考制度之利弊

欲解決一種制度之存廢問題或欲計其推行範圍廣狹之利弊時，必先衡量其本身利弊之所在，估量其本身價值之所在及考核其功能之正負。茲且分為下列四方面，指出畢業會考制度之利弊所在。

（一）教育事業方面

1. 利 畢業會考實行以後，教育事業本身所受到之良好影響約有下列兩端：

a 促進學校教育品質之改進 在科學制中，一教師學問之優劣，常以其門生獲得功名者之多寡為評判之標準；故是時教師之視門生有如子女，諄諄訓誨，愛護備至，絕少數衍塞責者，蓋門生將來之出路即自身聲譽之所在也。畢業會考制中之學校亦然，學校教育成績完全決定於會考中本校學生所得之成績，學校之榮譽，無形中受畢業會考所支配。因是學校對於教育青年事項，不敢徒事敷衍，而有影響於學習效能之因素如教學，設備及師資等，不得不力求改進矣。故畢業會考制實行後，既有聲譽之學校，則欲保持其固有之地位；未露頭角之學校，亦欲脫穎而出一鳴驚人，而整個學校教育亦可由斯而向上進展，此會考制賜予教育事業本身之實惠一也。

b 促進教育事業之平均發達 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只及於局部，而會考之結果則顯示全省全國之教育實況。教育行政當局，可由會考為錨中決定補偏救弊之方策，知某地教育有特殊情形需要特別輔導，不至因視導者注意

方向之不同而有所偏，更不至有不均衡之協助產生畸形之發展。有會考結果為根據，足以擇長補短，求教育事業之整個改進與平均發達矣。

2. 弊 在理論上，會考制度對於教育事業有上述二利；但事實上却不能不發生下列三弊：

a 學校教育之科學化 畢業會考制度，只重短期之考試結果，並未注意學校日常之教育過程，學校平日辦理情形如何，能否適應教育潮流，是否符合教育原理，均所不問，所問者僅是學校畢業學生在會考中及格人數之多寡，於是學校為求虛榮與社會地位計，均以通過會考為教育學生之目標，而却不以會考為反省之機會。學校多不問教育方法是否障礙學生身心之發展，教育結果是否有利於學生個人前途及社會，只求學生在會考場中能獲得勝利！故會考制實行後之我國，中小學校多准許學生焚膏繼晷夜以繼日去準備會考功課，各科均偏重機械之文字記憶，而理解之訓練則常缺略，至不加會考之課程則常名存實亡，停而不教。此種出乎會考制本旨之會考所產生之結果，實我國教育事業之一大危機。

b 學校喪失實驗精神 畢業會考制實行以後，雖可提高不良中學學生程度及劃一學校辦理方法，但舉天下之學校盡納諸一規範中，則不免桎梏有創發精神之優良學校，疲於準備會考，而無法隨新制度新理想之實驗。或曰：實驗事項，有實驗學校負責。余則曰：教育與生活互相表裏，生活情形既因時因地而變異，教育又安能鑄一模型推行天下而不易？教育必須適應時代潮流及地方需要繼續演進；教育機關亦斷不能拘守成法或移用他人他地之過去實驗結果，必須自具實驗之精神，隨時作試探之工作，然後始能使教育內容與時代及地方調協。而會考制度，則使學校教育永不脫政府所規訂制度之窠臼，使學校永處被動之地位，如是雖能督促毫不長進之學校向上，但亦不免斷喪優良學校之創發實驗精神，而予國家教育發展過程中一重創。

c 學校教育之畸形發展 考試制度並非高能；知識思想文章等可以在考試中見其長短，但人格之高下，辦事，幹練與否，判斷之神明與否，則非考試場中所能考出。然畢業會考只注意以考試所得成績為評衡學校優劣之根

據，不能不使各學校只注重知識文字教育，而忽略幹才之培植。因此學校變成傳遞知識訓練文字之機關，學生亦名副其實成為「文字國」之國民，但此輩學生却未具敏銳之識力以察變動不居之現實，更無幹練之魄力以處理駁雜之社會問題。學校教育結果如斯，決非吾人所希冀者也。更有甚於此者，即我國中學師範之會考，更有歧視課程價值之舉；高初中有六科不加會考，師範則有九科不加會考，此不免使學校只視重會考科目而不注意不會考科目之教學矣。夷考學校科目之設立，原僅教育行政當局及教育專家多時考慮，各科目在學校課程中之地位，只有時間上分量上多寡之差別，決無根本上價值之不同，其功用雖有異，而地位却無分上下。教育行政當局，若以為時代既前進，若干科目既失其存在價值，則應取消其在校課程中之地位，若不取消，則不宜歧視其價值而應一併會考，不然，則不會考科目等同虛設，而會考科目將在學校教育中作畸形之注重矣。若謂有許多科目如體育操行等不便會考，則亦應信託學校當局，將學校所求得之各項成績加入會考成績中計算，庶不至歧視課程價值使學校教育畸形發展。

(2) 教育行政方面

1. 利

a 便利推進教育政策 政府在教育上若有新改革新設施，如新課程標準之實施，新教材之採用，教育科目之改變，及某科學程之偏重等，均得利用會考，推行無阻。如欲推行新課程標準，可明令以此為會考命題之根據，則各學校之教學，自不能不注意及此。又若欲注重新設科目，則可將該科列入會考並使其成績佔最大百分比，各學校自必隨之而俱注意之。我國中小學之專重會考科目可為例證。

b 可直接支配整個教育事業 在昔教育效果之考核，教育行政機關常委責於學校當局，因此常有作偽棄蔽之事發生而不易獲得教育效果之真象。近十年來，世界教育行政，俱有一自求教育結果之新趨勢，自求之教育結果，自屬正確而真實，更可由此而便教育行政權深進教育事業之內層，不但校長教職員受行政權之支配，而學生羣亦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如是則教育將成整體，行政與事業將如臂之使指。

c 便於考核學校成績 學校辦學成績之考查及其

教育方法優劣之判定，以前全恃學校之工作報告及督學視導人員之觀察。然學校極少能自獻其優劣兩面事實，而督學等則不免依個人之好惡以作評議。且學校常作表面之粉飾，而視學人員又不免走馬看花，學校真象難得，成績之判斷自亦不易公平。故學校成績之考查及學校行政之監督，在以前實是教育行政中之一嚴重問題，若實行畢業會考，則學校成績之考查，即有統一之標準，有較客觀之方法，蓋以學生成績之優劣為考核標準，學校自不能謂為有所偏頗，而以會考為考核方法，教育行政上又有極大之便利也。

d 可為修訂課程綱要及改編教材之根據 由歷年會考成績中，可以發見課程綱要及教材之利弊所在，以謀改訂。蓋會考前，教育行政當局對於課程綱要等，認為在一定期中須教到一定之程度，若會考結果與預期之結果不符，則可於會考成績中檢討其癥結所在而謀改進。

2. 弊 在教育行政方面，會考制度是比較有利者，然亦不免有弊，略述其弊之要者如左：

a 影響其他教育行政工作，會考前後一月有餘，教育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須全體參加會考事宜，朝夕忙於斯，一切教政，只得暫行擱置。如是則一年二次會考，處理會考事宜之時間，將佔教育行政工作時間之半，其他重要之教育行政工作，如視導監督及改進教育之工作，將受重大之打擊，教育行政機關本身之任務亦將由此而不能全部完成。故省市教育行政當局，常感到會考事宜應由考試機關負責辦理，由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難免影響教育改進之經常工作矣。

b 引起學校之反感 教育行政機關推行會考制度，常不免引起學校方面之惡感，其原因有二。

1. 考查學生學業成績以求學校教育效果，並非一種選拔人才之考試。因銓敘人才之考試，重全體成績之比較，而教育結果之考核則重本身進步之比率及其努力之分數。我國中學師範會考，觀其會考結果是揭示學生及學校之等第，即知其目的非在選拔人才，而在考查學校之教育效果。然會考成績，却非得諸於偵察考試(Qualifying Examination)，而是競爭考試(Competitive Examination)。

(a) 之結果。競爭考試是不問個人之進步及其努力與否，只以其考場中表現之成績為比較之標準，此種成績之比較標準，在銓敘人才考試上並無問題，而在教育效果等級評判上則殊不公平。如一教育低能兒童之學校，獲得與教育常態兒童學校相等之成績，又一教育天才兒童之學校，其成績僅略優於常態兒童學校，在我國會考上是天才兒童學校之教育成績最好，但考查其真實之教育效果，低能兒童學校之教育效果遠勝於天才兒童學校。且學校之環境不同，人才與經費差異亦大，有許多辦學條件較不完備之學校加倍努力而不得好果，必甚失望，故會考之不問努力分數，將引起學校之反感。

2. 會考後之揭示學校等第，作將學校分成幾組高下之階級。然一學校絕無各方面均優越於人者，縱其會考成績得列最優，但必仍有多方面教育設施不如他校者。故此不合邏輯之等第，亦常不免引起學校不平之感，而在其他教育行政事項中，消極破壞教育行政機關之權威。

(3) 學校行政方面 會考制度之實行，在學校方面，雖亦有相當利益，但其所得未足償其所失。會考制實行

後，能使學生改變其對學校之態度及減少訓育上問題，既如前述，不復重贅，而會考制對學校行政不良之影響，則可臚舉下列各端：

1. 影響學校行政之統一 一校之中最要是行政統一，因有統一之行政，教育之進行始便利。而今則常因會考而改變課程（如減少非會考科目之教學時間等）及變動修業時間（如許多中學准許畢業學生在夜間多讀半小時或一時），使畢業班級受特別之待遇而與其他班級立異，此種事件實有礙學校行政之統一而減削教育之效力。

2. 破壞學校教育之信仰 學校中之考試，往往失之過寬，而畢業會考之標準則不免提之過高；由是有許多在學校中努力之學生，因不能通過畢業會考，而懷疑母校之教育及不信任母校之教師。學校教育之信仰由此不能不低落，學校之教師亦百口莫辯其功過矣。

3. 使教育家灰心於事業 會考制中表現之成績，教育行政當局完全歸咎於教師及學生，而不問其他影響成績之因素。但據麥柯爾 (McCall) 之研究，影響教育結果之因素，除教者與學者之努力外尚有六項：

- a 學生智力高下及其成熟狀況；
- b 學生之學級與學齡差異度大小；
- c 學生留校時間之久暫；
- d 學生之家庭環境及社會環境之優劣；
- e 學校科目之遷移及學期之長短；
- f 教師之偏重。

但會考制度不能細察教育結果不良之原因，遽以為學生成績之不良，俱教者之過，於是強學校接受處分，使其感到無辜受罪而憤懣不平。且會考只爭一日之長短，亦難於見出學校多年之教育成績，英大教育家亞丹斯 (J. Ads Beal) 曾云：「教師工作之最高效果，不能由形式考試中測出，惟有學生將來生活之勝利，始足證驗其真實之工作價值。」故會考結果之處分，實有使教育家灰心教育事業之危險。

(4) 學生方面

1. 畢業會考制度對於學生方面之功用有四：

a 鼓勵學生勤學 會考予學生一確定之向學目標，使之能獲得具體之刺激，而作永恆之努力。且畢業會考

之能否通過，關係學生前途甚大，學生願慮自身將來之利害，乃不能不加倍努力孜孜求學矣。

b 使學生溫習所學之全部 會考內容是包含一階段所學之全部；故畢業會考制之推行，無形中已予學生溫習全部功課之刺激與機會，由此溫習與整理，則更可聯絡片段之知識，歸納整個之概念，而為其將來求學與服務之基礎。

c 使學生知識平均發展 學生求學往往為情感所支配，若放任之，則其必偏於所好，而疏略於基礎知識。若在畢業會考制中，則各科並重毫無軒輊，一科不及格者即不得畢業。因是，學生乃須有平均之注意使各科知識獲得共同之發展而後可。

d 養成學生應付困難之能力 畢業會考是學生人生中之一大事，而亦其上進之一大難關。學生為求通過此難關，不能不努力去尋求克服此困難之方法。故學生之應付困難能力，可由新而鍛鍊一二。

2. 畢業會考對於學生方面不良之影響則為：

a 改變學生求學態度 自會考實行以後，學生乃

為攻試而讀書，對於各種知識只求記憶。了解、表現，不研究如何從已知以開發未知，從了解進而至創發。求學目的不在學以致用，而在應付考試。此種求學態度不但不利於學生個人之學業前途，實亦有礙於民族文化之發展。

b 影響學生之身心 會考對於學生身心之不良影響有三方面：一因會考性質之嚴重，使學生精神過度緊張，生活失常；二因會考前後尚須參加多次之考試——如學期考試，假會考，及入學考試等，勞居過度，損害健康；三因不及格學生多受家庭親朋之譴責及社會人士之輕鄙而不能繼續升學，精神身體均受嚴重打擊。

c 新喪學生之個性 人類之有智力高下個性差異，及智力發展之有一定程限，個性分化之有自然趨勢，是既經現代心理科學證驗之事實。教育只能適應個性以助進可能之智力發展，而現在之畢業會考制度，是欲學生之各項知識平均發展，欲各科程度均能達到預期之水準，此種理想固屬甚善，但事實上却難通過，蓋人各有其穩定之個性傾向及學習能力，若學習已達到一定之程限，欲再強之學習，其效能必漸次低減。在初中各科內容尚屬常識，會考之各科

普通注意尙無問題，而在高中，學科內容日進深微，學生個性分化日見尖銳之時，會考乃不免斷喪青年之個性。

總上所論，在教育事業上，會考制度利弊參半；在教育行政上利多弊少；而在學校及學生方面，利雖不少，弊則過之。此種制度，若不從長計議，倉卒推行，必未見其利，先見其弊；若能審慎研究，精密計劃，革除其弊，發揚其利，並補其缺漏，則實行以後，未始無利於國家教育及民族文化。

六 小學及大學畢業會考問題

我國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行而後止；大學學生畢業會考，則尙是一種動議而未實行。究竟上述二種畢業會考是否有推行之必要，推行又是否可能，實須詳加檢討。

(1) 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存廢問題 我國小學會考，自民國二十二年冬起，即暫行停止舉行；暫行停止是表示時機一至尙可復活。而目前各省市縣兩仍有續續進行變象之小學畢業會考者在。主張小學畢業會考者之最大理由是教育事業是整個而不能分裂，聯貫而不可截斷者，今中學

既舉行會考，小學當不能自示例外，蓋欲各階段教育事業之進展有共同一致之步調，則不能不有此一致之行政處理也。其次若欲中學學生程度之整齊或提高，亦必先提高或整齊小學學生之程度，因小學乃中學之基礎故也。

此種理論，似是而實非：國家教育政策固須統一，但各階段之教育事業却不能視為一體，會考制度縱有利於中學，未必即適於小學。至整齊或提高學生程度，會考亦非唯一至善之方法，如師資之訓練，教材之改進，教費之擴充，設備之增加及人才之充實等，其齊一或提高學生程度之功用，未必無及於會考。

且從國家或民族之立場論，小學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是國家義務教育，並非普通教育。其教育目標，在啓發民族精神，陶冶良好人格，及養成其正當之生活習慣，培養其公民必具之知能，文字之技巧訓練，與系統知識之傳授，均非小學教育所急。換言之，小學教育，在養成兒童之動能 (Activity power)，不在使兒童獲得死之知識 (Dead knowledge)。如是，則小學教育之成績在兒童活動中始能表現，并非會考制度中所能考核。但若舉行小學會考

，則不免迫小學離開正當之發展途徑，不重生活基本能力（Power for life）之培養，而重技巧及知識（Art and Know-
 ow-ledge）之傳授，此誠非民族教育之幸也。或曰，我國義務教育期限是初小四年，高小畢業生之舉行會考，尙無礙也。余則曰，我國義務期限，乃因人民過於貧困無力負擔子女教育經費。失學兒童過多，難期一時全數入學不得已乃作此最低標準之規定，實則義務教期限決非四年可以完成。試看世界各列強，其義務教期限均甚長，如英有十年，美德均有八年，法有七年，而日亦有六年，且有尙欲更事延長者，由此可知我國高小教育尙是國民基礎教育。若小學會考，在提高程度，則不免使高小爲中學預備學校，而屏棄大多數貧苦兒童於小學教育以外，則亦非國民教育所希冀之結果也。

總之，從民族教育之立場論之，小學會考不應實行；而在小學教育理論上，亦無價值可言，故小學會考，暫行截止尙不足，必須永久停止，而且尙須禁止各省市有類似小學會考之舉。

（2）大學學生會考問題 我國之大學教育發達最速

，而大學數量之多亦少可匹比，但大學生程度之低亦無過之者。大學教育乃國家培養人才之教育，關係國家民族前途最大，故其學生程度之提高實不容或緩。且大學生程度之低落，影響所及，其下之中小學學生程度亦必隨而低落，故爲整齊中小學程度計，應亦先行整齊大學學生程度起。如是，則爲大學教育本身計，爲中小學教育計，大學實有舉行畢業會考之必要。再次國家每年費數千百萬元於大學教育，造就之人才却貨棄於地；更爲選拔人才而費數量不少之金錢以舉行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此誠國家之一大浪費。故爲國家能選拔真才，爲青年「人盡其才」，更爲大學教育與國家政治建一通路計，亦應舉行大學學生畢業會考。關於大學會考，須考慮之問題甚多，因篇幅關係，俟有暇另文述之。

（下）

七 畢業會考實施之先決問題

（1）會考性質之確定 一種制度實施之方法與計劃，常隨其性質或目的而轉移。故欲實施會考制度，必先行

確定會考之性質。

1. 舉行會考之目的，究在考核學生畢業成績抑在選拔優秀人才？如目的在前，則考試標準應完全根據學生之所學，不及格者得剝奪其畢業權利；如目的在後，則可定一理想之考試標準，不及格者不加處分，及格者則應獎勵。

2. 會考之推行是在提高學生程度抑在齊一學生程度？如在齊一程度，則應平均全國學生之成績為一客觀之考試準尺，使全國學生之程度均朝此準尺努力；若目的在提高程度，則可自立考試標準，使全國學生程度之水平漸高。但提高與齊一程度之考試，非學生畢業考試，因學生在畢業時，程度之優劣既定，提高與齊一均不可能。若欲使程度不齊之學生向齊一之路，成績不良之學校努力向上，只有舉行會考於學期學年開始之時；若在畢業時始舉行此種考試，不及格者不准畢業或令之留級，則有如不教而誅，絕非教育之本旨。

3. 會考是永久之制度抑暫時之救濟辦法？從事實上說，教育行政當局之倉卒推行會考制度，並未詳考慮會考

對於社會各方面之利弊；中學師範規程中只規定學生畢業須會考及格，而發給畢業證書之權仍操諸學校，如是則會考不過是教育行政上臨時推進事業之一種手段而已。但教育行政當局若欲以會考為考核學校成績衡量學生程度之工具，則又不能不令之成一垂諸久遠之制度。作者以為政府若認會考為永久之制度，則須充分考慮其實施計劃步驟及方法，不得倉卒舉行；若認之為臨時之行政手段，則當其對教育事業有惡影響時，即須懸崖勒馬終止其推行。

(2) 畢業會考文憑與社會地位 畢業會考之舉行復由教育行政當局主持，則其及格文憑亦應由行政當局發給，以昭鄭重。畢業會考不但須根據常態分配原理，依客觀標準，予大多數學生及格，且應依現行規程揭示等第，並選拔優秀，給予特殊證狀若法之學士文憑者，使其持此證狀在社會上獲得種種優越之權利。如是則大多數學生不失其升學之機會，少數優秀學生仍得特殊之榮譽，由此可以鼓勵青年努力，足以增加會考價值。

(3) 畢業會考與升學及獎金 畢業會考，若有宏大之規模，完密之制度，周詳之辦法，客觀之標準，則其考

試所得結果，當較他種考試可靠。若一學生經會考而及格，實等於國家承認該生已完成某階段之學業，受教育是國民之權利，則當其完成第一階段學業時，當任其自由升進教育之第二階段，無須再經幾度之升學考試以浪費青年精力。且為減少各種考試之矛盾而增加會考之權威，亦應廢除升學考試，使持有會考及格文憑者，得自由進其志願之學校，而升學考試僅為未進學校而有同等程度者所設。至學校中所舉行之假會考等尤應廢除。若有家庭經濟困難而會考成績優異者，政府應予之優異之獎金，使之亦獲得升學機會；此法不但可激勵貧窮學生努力，使教育日漸平民主義化，而且可以表示國家愛護人才之意。

(4) 不及格者之救濟 會考不及格者，決不可使其仍在本校留級重讀，蓋在普通班級中，教師之注意是平均於全班學生身上，不能專謀少數留級學生特別缺陷之補救。且根據現代心理學之研究，原校重讀，不但不能增進學生之學業成績，且足減少學生學習之興趣，而使學習效果日趨低微。故政府若欲救濟會考不及格者，必須設立特殊之學校或班級，以公費容納每年會考不及格學生加以特殊

之訓練。如是，學校始能顧及學生個性之適應及其特別缺陷之補救，而學生在特殊之新環境中始能保持其學習興味，貧窮之學生因有公費之待遇亦始得繼續升學。

八 畢業會考實施問題

(1) 畢業會考組織 會考乃一種技術問題；會考制度之推行有無良好結果，全視考試技術是否精密周詳。然欲會考有優良之技巧及精密之方法，則必須先有固定之組織作長期之研討，若如今之臨時會考組織，臨時選聘人員，在短期間欲其對考試方式考試標準及成績評定等，有詳審之計議誠屬不易，此會考組織須成爲固定機關者一也。其次，會考是學校教育事業效果之考核，須盡量容納對新法考試有研究之專家及各級學校中富有經驗之教師參加，主持會考之權，雖仍應操諸教育行政當局，但會考之種種進行方法，則應由專家及教師去從長計議，教育行政當局不可事事干涉，此會考組織權能應分者二也。若辦理會考人員，多屬延聘之教師與專家，則須處於超然之技術人員地位，不應予之官銜之羈束，此會考組織應獨立於行政系

統外三也。

(2) 畢業會考科目 凡學校設有之科目，均應舉行會考，庶不至使各科之有畸重畸輕情形。科目中不能用筆試者可用口試，不能團體考試者得用個別測驗。至體育一門之會考，則可檢查學生身體之健康程度與入學時之檢查結果對校，即可獲得學生在校時健康之進度若何。

(3) 畢業會考題材 在新課程標準實行尚未普遍而各學校教科書又未能劃一以前，各科試題，須博採各校教學綱要或教科書加之分析；或如浙省之准許各校試擬各科試題，以供會考機關之選用或參考。蓋試題之標準化，是求會考獲得正確結果之要件也。

會考題目，應盡可能採取測驗方式；問題數目須能包含該科之全體內容，問題之難度排列必須能充分辨認畢業學生程度之差別，而通過試題之學生必須合乎常態分配原則。至論文式之試題，易生主觀之偏狹或錯誤之評判，尤應力求避免。

(4) 會考成績之記分 記分應有確定之標準，各題所佔分數之多寡須依其難度排列。若會考無確定之標準記

分法，則易發生極大之錯誤。如 *Osborn* 將一卷作文送與教師一百二十八人評判，結果有評為八九十分者，有評為四五十分者。又以一冊幾何試卷送之評判，其分數之差異亦甚驚人。又如 *Meyer* 在一九〇八年分析美國 *Missouri State* 大學學生成績之等第，結果是化學英文兩科之成績，A 等所佔人數為百分之十二，B 等所佔之人數為百分之二十；而哲學，拉丁文及社會學等科，總合 A B 兩等人數，均超過百分之八十。一九二七年 *Henrickson* 研究中學生成分數亦有相同結果，由此可見無論何科考試，若無確定之評判標準，必難得客觀之評分。

(5) 會考成績之核算 畢業成績應以學校平時成績為本，會考成績約佔十分之三或四，學校成績約佔十分之六或七，以示教育注重平常訓練之旨；斷不可有如今日之偏重臨時會考之成績，養成學生僥倖一時之心理。至各項成績之比例，亦應根據教育目的，教育目的在發展智德體三方面，則畢業成績中，德（個人道德與團體道德）智（學業）體（健康進度與衛生習慣等）應鼎足三立各佔三分之一。如是，則所求得之畢業成績，始能真正代表學校教育之

結果。僅以學業成績論，及格標準不得過於苛刻，各科平均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則雖有一二科不及格亦應給予畢業資格，如此始能適應學生個性，使其缺於此者而能補償於彼。

進行畢業會考時，應行注意之問題尚多，如選擇會考地點時間原則，會考進程序及分區會考辦法等，均不能忽略者，但因篇幅關係未能詳加論列，而上述五項問題，

亦僅提供解決問題之原則，未有詳細辦法之擬議，如事實許可，將來作者對進行會考問題或尙可作進一步之詳細研究。

本文屬稿以前，得吾師與存湛初乃揮諸先生之指示甚多，而江浙教界先進提供意見供作者參考者亦屬不少，謹此致謝！



鄉村教育視導的改造

麥啓霖

——江寧自治實驗縣的教育視導制度——

教育是繼續長進的歷程。這不特就兒童方面說，應該如此，即就教師方面說，亦應該如此，兒童長進的遲速，恆以教師長進的程度如何而定。所以教育的進步，并不是專靠學制的改革和經費的增加始能收效，却要看教師的有無訓練和教學方法的是否適合。若是一個教師故步自封，徒事敷衍，不謀自己學識及教學技能的繼續進益，則雖有良善的學制和充裕的經費，也是徒然。因為教育好比是火車，學制好比是軌道，經費好比是煤炭，教師好比是司機者，火車之能否安然行駛，是以司機者的精神和駕駛技術為斷。司機者的精神和駕駛技術，事前的訓練，當然十分重要；而事後的監督和指導，亦同樣的不可忽視，因之，教育的進步，是有賴於視察與指導。

教育的進步，是需要視察與指導，這是毫無可疑的，而現在鄉村學校之需要視導，比城市學校尤為迫切。中國現在所有的經濟建設，交通建設，大半是城市的，鄉村在現在幾乎還是窮鄉僻壤，道路崎嶇的所在。所以鄉村學校一般的教師，生活便極其艱苦，待遇便非常微薄，且因鄉村交通的不便，往往缺乏進修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之下，關於教學方法的改進，課程教材的選擇，校務的處理，兒童的訓練，以及學校推行社會教育事業等，在在更需要有力者的指導。現在我國鄉村教育的設施，雖已注意到這一層，設有視導人員，專事視察與指導的工作，但照一般實際的情形看來，鄉村教育的視導，類多無熱心的計劃，也沒有一定的方法，大部份的視導人員，無非用走馬看花

的方式來視察學校，看過以後，僅作一二不關痛癢的評語，便算畢事；甚有縣督學和教育委員，不親自到鄉村去視導學校，祇發表表格各校自行填寫，以為最後作報告的根據。因之，視導的作用，盡為消失。引伸來說，現行我國鄉村教育的視導，其缺點有左列各端：

- (一) 缺乏一定的方針和目的。
 - (二) 設有具體的批評，對於教學改進甚少貢獻。
 - (三) 敷衍從事，從未有新學說或新方法的介紹。
 - (四) 視導時間太短，視導次數亦太少，未能充分發揚視導效能。
 - (五) 拘守成法，關於學務調查及成績考核等，鮮能應用新近的科學方法，如量表及測驗等。
 - (六) 所有報告不明晰，不具體，不切實際。
 - (七) 缺乏組織與聯絡。
 - (八) 對為視導人員的監督與考核，從未認真辦過。
- 這種種缺點，近年來有些地方雖然已經改善了，但在一般的鄉村教育視導情形，仍為顯著的事實。因此，鄉村教育的視導，更有澈底改造的必要。

江寧自治實驗縣，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成立以來，鑒於鄉村教育視導的重要，與目前鄉村教育視導的缺點，對於教育視導制度的改造，最為積極。作者現在將該縣的教育視導制度向讀者作公開的介紹。

一 視導作用

江甯自治實驗縣認為「視導」的作用有兩種：一為視察，一為指導。前者是消極的方法，後者是積極的方法。我國以前視學人員，視察學校辦理情形，僅注意是否合規定的手續，是否遵照法令進行，或有無其他問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嘉獎或批示，便算盡了職責；至教學上的問題，訓導上的結果，及效能如何，不但沒有顧及，且從未想起。此種消極的視察，當然得不到若何的效果。廢視察改指導，最近雖成為教育行政理論上最足動聽的論調，但實際上，視察與指導，二者互為因果，指導之先，必需視察，才能確定指導的途徑；視察之後，必須指導，才能完成視察的工作。該縣對於視察與指導，二者並重，使教育計劃以及一切政令，都能見之實行。

二 視 導 人 員

該縣自二十二年度起，取消原有督學教育委員等名義，另設教育視導員數人（現有三人，將來擬增至五人），負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之責。這種改革，據作者所知，有三方面的意義。第一，就任務範圍方面說，督學視察範圍大，教育委員視察範圍小，現在該縣視導員的視導範圍，彼此完全相同，都以全縣為視導範圍。第二，就任務性質方面說，督學與教育委員所負的任務，性質相同，而名義上強為分別，未免有重疊之弊，現在該縣視導員則完全打成一片，毫無重複衝突的地方。第三，就名稱方面說，督學教育委員名稱，較之以往視學名稱，雖稍勝一籌，但仍不能充分代表視導意義，現在該縣則以教育視導員為名，一方面固可表示消極視察的意義，同時，另一方面更可表示積極指導的意義。

該縣視導人員，除教育視導員外，尚有各區中心小學校長（全縣現分七學區，每學區設中心小學一校，共有中心小學校長七人）。中心小學校長，負視導學區內其他教

育機關的責任。至中心小學本身是否辦理得法，中心小學校長視導是否勤切妥善，則仍須縣政府教育視導員為之考核，為之指導。所以該縣中心小學校長，可以說是第一級的視導，縣政府的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各教育機關本身外，並須視導中心小學校長的視導，可以說是第二級的視導。這種兩級制的視導，收效甚速，頗有研究的價值。

關於視導人員的資格，該縣限制頗嚴。縣政府的教育視導員，大多數是國內大學教育系畢業，學識經驗，都很豐富。各區中心小學校長，亦以智識經驗特別充足，富有研究精神，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 一、大學教育系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四、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 著有成績者。

待遇方面，縣政府教育視導員，其月俸最低六十元，最高八十元，（旅費除外）；中心小學校長月俸最低有四

十八元，最高亦有六十元。其應得何種俸給，是以他的學歷經服務成績及年限為標準，含有獎勵的意義。

三、視導範圍

鄉村教育視導的範圍，在目前各地僅及學校教育，並限縣立學校，其他如社會教育私立學校和私塾等，則從未過問。江寧自治實驗縣視導人員的視導範圍，甚為廣大，舉凡公私立小學私塾以及各學校所有社會教育設施的活動（該縣社會教育，由學校辦理），沒有不在視導範圍以內的。茲將該縣規定視導的範圍和要點，分別列舉如左，以供參考。

甲、學校教育：

一、學校行政：

1. 關於校舍設備方面：（一）校舍地點是否適宜？（二）校舍支屬是否合理？（三）校舍佈置是否妥當？有無整頓計劃？（四）學校內部是否整潔？環境衛生是否注意？（五）教室採光通氣，課桌椅高度及排列是否適宜？（六）校舍有無擴充需要及計劃？（七）最低限度校具及教便物已購備否？（八）有無不合法度之校具及教便物？（九）校具管理方法是否週密？

2. 關於行政組織方面：（一）學校行政組織是否切于實際需要？（二）各種會議是否按期舉行？（三）各種會議議決案能否逐項實施？

- （四）對於校務有無改進計劃？（五）校長教師是否分工合作？（六）能否運用教育委員會以推進教育事業（七）教學研究會曾否組織？（八）能否聯絡兒童家庭？（九）學校本部與各分院能否切實聯絡？

3. 關於行政表簿方面：（一）行政表簿是否整齊？（二）行政歷編訂是否詳實？（三）日課表編制是否適宜？（四）各種統計圖表是否正確？

4. 關於其他方面：（一）實到學生數是否足額？（二）學生課業用品是否齊全？（三）學生練習本是否整齊清潔？（四）經費收支是否符合？非基本級有無固定經費用途及分配是否切當？（五）校長教師對本縣教育趨向及計劃是否明瞭？（六）政教合一是否切實推進？

二、教學：

1. 關於教室管理方面：（一）上課是否按照日課表所規定之時間及科目？（二）教室秩序是否安靜？（三）應用教便物已否攜帶？（四）窗戶能否充分利用？（五）兒童姿勢是否正確？（六）上課時收發物品有無方法？

2. 關於教師本身方面：（一）態度是否和藹可親？（二）舉動是否活潑適當？（三）語言是否清晰悅耳？（四）講解是否有條不紊？（

五)姿勢是否正確從容？(六)衣服是否整潔樸素？(七)語義是否易於領悉？(八)體格是否精壯？

3.關於教材方面：(一)教材是否切合時令？(二)教材組織是否以問題為中心？(三)教材是否適合兒童生活？(四)教材排列是否適合兒童程度？

4.關於教法方面：(一)複式學級之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時間及教材之分配是否適宜？(二)各年級教學法有無分別？是否低年級注重設計？中高年級注重自學輔導？(三)對天才及低能兒童教學上有無特別方法？(四)有無適應兒童個性辦法？(五)對於曠課及進步遲緩之兒童有無補救辦法？

5.關於教學效率考查方面：(一)教學時能否引起學生興趣？(二)教學時學生注意力是否集中？(三)教師提出問題學生是否多數能回答？(四)學生成績是否隨時考查？(五)每月有無適當測驗？(六)兒童作業經訂正之後是否發生反應？

三、訓育：

(一)公民訓練是否遵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二)訓育方法是是否適當？運用是否適當？(三)關於訓育之組織能否切實活動？(四)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國民道德有何訓練方法？(五)培養自治復興民族之精神有無方法訓練？(六)各年級兒童管理方法有無區別？低年級是否用愛護方法？中年級是否愛護與自治兼用？高年

級是否偏重自治？(七)能否注意考查兒童個性及個別訓練？(八)學生課外有無具體管理方法？(九)晨會夕會是否逐日按時舉行？(十)學生休閒生活有無適當指導？(十一)學生不良習慣有無計劃戒除？(十二)能否聯絡兒童家庭補助訓育效果？

乙、社會教育：

一、生計教育：

(一)生計調查有無舉行？(二)農場成績如何？(三)已否造林？(四)有無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五)曾否養蠶？(六)曾否提倡畜牧？

二、語文教育：

(一)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教育班教學及管理方法是否優良？學生是否足額？學生成績是否優良？(二)民衆圖書報處之設備是否充實？(三)曾否舉行文盲調查？結果如何？有無確實統計？(四)壁報是否按期張貼？(五)有何方法指導民衆閱讀書報？(六)代筆處詢問處有無成效？

三、健康教育：

(一)衛生設備及活動如何？(二)曾否舉行普遍種痘？(三)曾否舉行衛生常識宣傳？(四)民衆運動場是否適宜？(五)最低限度之民衆運動器械是否設備？保管方面是否嚴密？(六)民衆業餘運動團體有無組織？(七)民衆業餘運動有無切實指導？(八)各年

運動是否時常舉行比賽？

四、政治教育：

- (一) 用何方法訓練民衆行使國權？(二) 有無組織地方事業改進會？(三) 時常舉行政治法律經濟等演說否？(四) 如何培養民衆對於國家民族之意識？

五、道德教育：

- (一) 有無組織關於道德標語？(二) 時常舉行古今名人故事演說否？(三) 公園地點是否適當？佈置是否美觀？(四) 娛樂室之組織及管理是否適當？(五) 有無組織進德會？(六) 戒除民衆不良嗜好有無效果？(七) 當地茶館是否指導改良？

丙、私塾教育：

一、塾舍及設備：

- (一) 塾址是否適宜？(二) 塾舍是否清潔？光線是否充足？空氣是否流通？(三) 課桌椅是否整齊？有無改造新式課桌椅之可能？(四) 黑板關於時鐘粉板拭帚已否設備？

二、教導：

- (一) 學級編制是否改進？(二) 日課表排列是否改進？(三) 教學方法是否改進？(四) 體罰已否廢除？(五) 學生活潑否？(六) 學生課業隨時訂正否？(七) 學生成績隨時考查否？(八) 筆算及

- 珠算是否能教？(九) 教科書遵照本縣規定否？(十) 課外讀物適當否？(十一) 塾師有無改進決心？(十二) 塾師有無改進可能？(十三) 塾師與附近縣立小學能否聯絡研究？(十四) 能否徵社會教育簡易事業？(如設立民衆圖書報處代筆處詢問處民衆學校等)

四 視導次數

該縣認為要增進教育視導的效能，必須增加視導的次數。所以規定各中心小學校長，每月至少須巡迴視導各該區內學校及私塾一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五次。教育視導員每人分任若干基本視導區（基本視導區以學區為單位），每人每月至少須視導學校八所，私塾若干所；每學期對應視導基本視導區內各學校及私塾，至少須視導一次。

總計每一學校或私塾，在一學期以內，至少有六次視導人員的視導。至辦理成績較劣的學校，得舉行特殊視導，不定時間及次數，務以被視導之學校得到實際效益為止。

五 視導停留時間

該縣認為視導停留時間的久暫，關係於學校的實際效益甚大，所以規定無論中心小學校長或教育視導員視導學

校時，以學校規模的大小來決定視導停留時間的長短，但每校至少須停留一日，每一教員至少須考查其教學一節，晚間並須視導民衆學校教課。私塾則不限時間。

六 視導報告

該縣對於視導人員的報告，規定中心小學校長用表格報告，每月填寫一次。是項報告表格，現共有四種：

1. 學校本部及分院視導報告表。
2. 各科教學考查表（分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美術音樂勞作等科）。
3. 民衆學校視導表。
4. 私塾視導表。

以上各項表格，都用卡片方式印製，視導時祇須記以符號，極爲便利。教育視導員則用書面報告，分每月視導報告及每學期視導總報告兩種。每月視導報告，以詳盡爲原則，須在月終後五日內編製完竣。學期視導報告，得扼要敘述，在學期終了後編造，此外，尚有臨時緊急報告，即視導人員在視導學校或私塾時，認爲有緊急事項，須迅

速處分者，則用臨時報告，以收敏捷的效果。

七 視導考核

該縣對於視導人員的考核，訂有兩種方法：第一，登記。即視導人員每次到學校視導時，須在該縣政府印發各學校的視導人員來往登記簿上，記明到校及離校日期，并親自簽名蓋章，以備教育行政人員的隨時考核。第二，學校報告。即每一視導人員到學校視導時，被視導的學校應隨時報告該縣政府查對，其報告格式，都有一定，由縣政府印發各校依式填寫，頗稱便利。

八 視導組織

該縣視導的組織，共有三種定期集會。第一，視導會議。由教育科長，學校教育股主任，社會教育股主任，及教育視導員組織而成，每月初旬在視導出發前開會一次。其作用有二，一方面在檢討上月份視導的效果，並確定本月份的視導中心事項；另一方面，在溝通內部人員與視導員的意見，以免內外不相銜接。第二，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由各區中心小學校長，教育視導員，教育科長，學校教育股主任，及社會教育股主任組織而成。每月終開會一次，由縣政府教育科召集。其作用有三：一為檢討過去各區中心小學校長視導的情形，以謀改進；二為研究下月份各區中心小學校長視導時應注意的事項；三為溝通教育視導員與中心小學校長的視導意見。第三，各區輔導會議。由各該區公立小學現任教職員，私塾塾師，視導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組織而成；并以各該區中心小學為主持機關，其餘各小學各私塾為參加機關。每學期開會兩次，第一次在學期開始後一月，第二次在學期結束前一月舉行。其作用有左列三點：

1. 謀視導員與全區教員塾師之研究機會。
 2. 謀區內各學校各私塾之互相研究機會。
 3. 謀教育行政當局與學校意見之溝通的機會。
- 每次輔導會議開會時，除討論研究外，并有教育名流演講，實地教學表演，及舉行成績展覽等活動，以資充實內容。

以上所述，是指該縣教育視導員和中心小學校長之視

導工作而言，此外，該縣各小學校長對於校內教師，亦有視導的責任。小學校長對於教師的視導，分教室管理，教學，及訓導等各項。關於教室管理方面，須指導教師：（一）佈置及整理教室。（二）維持教室秩序。（三）保管教室設備的方法。關於教學方面，須：（一）每週至少視察各教師教學一次。（二）勸導教師改進教學的缺點，必要時校長本人或指定優良教師舉行示範教學。（三）指導教師改進學生學習的習慣。（四）指導教師對於學生個別差異的適應方法。（五）協助教師搜集材料。（六）指導教師測驗教學效率。（七）組織教學研究會并指導教師研究要旨。（八）督促教師填寫教學週錄或日記。關於訓導方面，須指導教師：（一）與學生相處態度。（二）考查學生個性方法。（三）訓導學生具體辦法。（四）訓練特殊兒童方法。（五）與學生家庭聯絡訓導辦法。關於社會教育方面，須：（一）分配教師担负社教工作。（二）指導社教活動事項。（三）與教師共同研究社教理論與實際。

綜上所述，江寧自治實驗縣的教育視導，其特點可說有五：

1. 能應用最新穎的視導原則，確定視導的方針與細目。
2. 有嚴密的組織和聯絡。
3. 善用小學校長輔導校內教師。
4. 實行視導人員的監督和考核。
5. 提高視導人員的資格和待遇。

這種制度，頗為妥善，實有研究的價值。在今日全國上下一致積極提倡鄉村教育聲中，對於其關重要的鄉村教育視導問題，很希望國內教育專家與教育行政當局加以深切的注意。



生產教育之研討

程振華

一 從哲學上解釋生產教育的本質

李特站在唯心辯證法的地位，以為教育的本質是內面的活動。杜威站在實用主義的地位，以為教育的本質就是生活。若站在唯物辯證法的地位，可採用 孫總理的用語，以為教育的本質就是民生。或借用馬克斯的用語，以為教育的本質即社會生產。主張教育的本質即理念的人們，只看到了教育的理論或哲學基礎，就是「觀念形態」。忘記了另一面的教育活動，或可稱之為「教育之實質的存在」。不知道教育，離不了現實的經濟生活，杜威說教育即生活，生活即生計，和 孫總理說的民生即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推論起來也差不多。以公式證之：

教育 = 民生……假說

民生 = 生活 = 生存 = 生計 = 生命

生活 = 生活……杜威

教育 = 生活……杜威

教育 = 民生……假說

杜威下教育與生活的解釋說：「所謂生活，就是向環境施行動作之自新的過程或是約束環境之自新的歷程。」又說：「所謂生活的繼續不斷，即是使得環境對於生物需要之繼續不斷的重新適應。」可知廣義的教育乃是使得社會生活繼續不斷的方法；教育有關係於社會生活，如同滋養料與生育之有關係於生物的生活一樣。這些話，其除掉含有幾分意志自由的成分外，可以縮短來說，教育即民生。總之：教育不外乎是人類對環境而維持其生命之適應性。

馬克斯所謂「生產」，是指製造可以供給我們生活之必需物品之可能性 (Möglichkeit) 而言；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製造物品之能力，這種可能性或能力，不外乎是教育上的所謂「可塑性」或「受塑性」(Plasticity) 或從經驗中學習的能力 (The power to learn from Experience)。

惟其如此，故我們可以說教育的本質就是生產力。不過因為人類社會並非個人孤立而生產的，乃是共同生活而生產的；換句話說，即人類結成社會以從事於供養其生活之物質而生產，所以教育的本質是民生或社會生產。據馬克斯的意思，這種生產的可能性或能力，是以人類勞動與自然為其首要的條件，什麼是自然？這不待說牠是人類自身的身體及其一切器官與圍繞人類的自然環境。什麼是勞動？所謂勞動，是與自然的條件結合着所發生之生理的，物理的，化學的，乃至所謂有意識的行動。勞動，不外乎是人類的感官接收外界的刺激所發生之生理的外部或內部的反應或反動。刺激即自然，反應即勞動，二者結合，就是生產力。

據周佛海氏的研究：「民生」可分析為生存意志，生

存技術二種。生存技術粗看屬於單純的物質，或多或少含有理智的成分，但無論如何，他是生存或生產上所必不可缺少的工具或手段，這種理智成分，是人類的腦筋之一種特性，至於牠能否發達，能否進步，仍須由腦筋本身及自然或物質的環境所決定。故生存技術，多少含有理智的成分。

教育是人類調適於環境所創造以滿足生活需要的工具，這種工具既經創造，又常因人類生活的需要與環境的壓迫，而增加而改變，而佈之遠方，而傳之後代。由此可見所謂教育，是維持生活需要的工具，不過牠不是單靠自然與勞動，其中並含有理智的成分，這理智也是依附於物質生活的。持拉森堡：「不是理智創造了人類，牠也不能和物質的關係相隔離的，牠是由勞動創造出來的，利用工具，加自然界以積極的影響，及因此影響而形成「直立」體能，是人類理智之真正開始。」由此可見理智就是為自然與勞動所產生的。

二 中國為什麼要提倡生產教育

許多人感覺中國社會的混亂，建設事業無從着手，原

因只在貧窮，要打破貧窮的命運，應該注意生產，生產增多，社會就能富足，個人就會安泰，一切建設事業也能逐漸設施起來，這種呼聲影響到教育方面，於是有生產教育的提倡。

(一)過去教育的弊端 從教育史上看，教育只是貴族的專利品。因為社會上對立着貴族與奴隸二個階級；一切生產勞動都由奴隸負擔，貴族便可以用其閒暇去受文雅教育，因此，勞心者可以不勞力，視勞動為微賤；勞力者也只知勞動，視學問為無用，教育與勞動分家，讀書人必然地變為分利者，必然地高居生產者之上而為治人階級。至於教育的內容專重禮樂與文學，更足表明受教育者優遊，勞動者無多閒暇以受此種與生產事業無關的文雅教育。

讀書人既不屑作生產勞動，以後就成了不能生產的人，變為「四體不動，五穀不分」的無用者；自己既不能生產，一定要寄生在生產者的身上，在社會上於是有搶飯吃，偷飯吃的種種把戲出來，許多卑躬曲膝，爭個出身，爭個地位，爭個一官半職，都是一般不能生產的讀書人所玩的把戲。

「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傳統思想，直到現在還沒有除掉，所以學校裏所養成的只是些雙料少爺，只是些不屑生產不能生產而夢想飛黃騰達的人。

(二)提倡生產教育的理由 要提倡生產教育，吾以為有下列二大原因：

甲、民力的低減——自海通以來，國際資本帝國主義攫奪中國為東亞的最大市場，一切工業品，靠了利槍巨砲的保護，靠了海關稅率的低下，漸漸的流入中國，衝開了通商大埠和都市，直進窮鄉僻壤的鄉村。據二十一年的統計，入超為五五六、六〇五、二四〇海關兩，又據日本統計各國富力表，美國平均每人可得一千九百餘元，中國每人只得一百七十餘元，相差有十多倍，而這區區之數，還不住的流溢出去。更加各地天災人禍，相逼而來：旱災，水災，蟲禍，軍閥私鬥，土匪橫行，還有地主的剝削，官吏的苛徵，在在使民力低減下去。於是富的變窮，窮的變更窮，還有誰能讀書，所以要使每個人有能力受教育，要使人受了教育有相當的生存技能，足以維持生活，非提倡生產教育不可。

乙、失業的增多——教育發達和失業增多已成了正比例，急速的進展着。以前某機關招考數位書記，報名的達百人以上，小學畢業生，中學畢業生固多，而大學畢業生也有許多去應考的，可見社會上沒有相當的職業可以安插一般學校的畢業生，而學校畢業生也沒有技能在社會上占得一席之地，結果便發生了：「人人覓事，無事可做，處處需才，無才可用。」的現象，學校只是失業份子的製造所，這種教育還能不改弦更張麼？某省教育廳長去視察農業學校，看見田裏的稻苗有的很整齊，有的很雜亂，後來一問校長才知道整齊的是雇了農夫種的，凌亂的是學生種的；農業學校的學生不及一個普通農夫的技能，還能去指導農夫麼？還能在社會上得到合乎所學的相當職業麼？一般商店裏不肯用學校畢業生做店員；一般工廠裏不肯用學校畢業生做工人，這種危機，不得不促起一般人來提倡生產教育了。

三 提倡生產教育的途徑

(一) 生產教育要維持各個人固有的生產技能——「滿

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這種傳統思想，使讀書的盡向做官的路上跑，但是國家有多少官可以支配給許多讀書人？商之子讀了書不肯為商，工之子讀了書不肯為工，農之子讀了書不願再種田，倘然不讀書，個個都有生產能力；一讀了書却把這種能力喪失掉了，所以生產教育最重要的意義是要維持各個人固有的生產技能。

(二) 生產教育要增強生產技能的效率——專能維持生產技能，還不是生產教育的最終目標，中國有許多生產技能，因為不能應用科學方法來支配和整理，所以效率非常小：像美國的磚匠每點鐘可砌牆一百廿塊磚，中國磚匠只能砌五六十塊磚，而據最近的研究，磚匠每小時實可砌三五〇塊；這種相差，決不是體力和技能的不及，實在是支配和整理不能用科學方法的緣故，所以提倡生產教育，還要增強效率，得用最少的時間，費最少的金錢，而收與普通工作的同樣效果。

(三) 生產教育要由技能訓練到學術研究——生產教育要使學生受到技能的訓練，在校裏可以用自己的勞力來維持個人的生活；將來到社會上不能做別的工作時，也可以

靠這種技能來維持生活。不過技能訓練是初步學習，而學術研究却是推進生產教育的動力，學生有生產技能後，再加以學術研究，於是一切發明創製，慢慢的會多起來，科學的建設，就是以技能訓練到學術研究而得來的。

具體說來，實施生產教育應注意以下各點：

1. 生產事業的選擇以當地所固有的事業為原則。
2. 生產事業的選擇以應用當地原料為原則。
3. 生產事業的選擇以當地所需要者為標準。
4. 生產事業的選擇須注意學生的身心狀態。
5. 生產教育實施時須注意社會環境與學生家庭職業。
6. 生產技能須為易於訓練者。
7. 生產教育實施進行中，應有學術的研究。
8. 生產教育實施前須審慎周詳，不能過於浪費，亦不能過於草率。

在政府無力辦教育，人民無力受教育的貧窮狀態中，要使人人得到教育的好處，那就只有推廣生產教育。今試舉學校中可實施的生產作業綱目如左：

1. 按照規定時間，搖鈴打鐘或吹號。

2. 掃地，抹桌，拖地板等整潔工作。
3. 蒔花，種菜，植樹，編籬，經營學校園林，栽培作物。

4. 飼養雞鴨鵝鴿羊等家畜蜂蠶等有益動物。
5. 搬泥沙，揀石塊，修道路，平操場等建築工程。
6. 管理圖書，雜誌，報章。
7. 保管校具：農具，木工用具，泥水用具，烹飪用具，體育用具，及理化儀器，博物標本等。
8. 採集本地動植礦物製為標本。
9. 縫紉：刺綉，編織，織襪，織布。
10. 洗染：洗滌衣服，染色。
11. 雕刻：木刻，竹刻，石刻。
12. 油漆普通用具與住室。
13. 粉刷牆壁，裝置門窗玻璃與紗窗。
14. 編製竹籃籬筐及字紙簍等。
15. 製作校具玩具及體育用品如校牌名牌，書架報夾，沙袋豆囊，線毯，紙球，排球架，籃球架等。
16. 修理椅，桌，凳，床及其他校具。

- 17 烹飪：燒火，煮飯，蒸饅頭，做菜和各色點心等。
 - 18 看護病人。
 - 19 招待來賓。
 - 20 傳遞信件。
 - 21 購買學校應用物品。
 - 22 裝釘書報及筆記本，寫字本等。
 - 23 記載學校學級日記，記載溫溼度量。
 - 24 抄寫及油印。
 - 25 編製學校統計圖表。
 - 26 佈置會客室，作業室，大會堂等。
 - 27 勸導入學。
 - 28 會的教不會的——即知即傳人。
 - 29 掃除街道，撲滅蚊蠅，參加衛生運動。
 - 30 練習救火。
 - 31 助理家庭工作，或其他校務。
- 這些工作，經驗告訴我們，就是學生可以做得的，而且，只要分配得當，引導得法，也是樂意去做的。其實學生樂意去做的生產事業，還不止限於此數，因為兒童或青

年精力富強，創造慾很大，只要鼓勵生產的興趣，引導生產的方針，設備種種生產應用的原料工具與場所就可以的。現在介紹幾個實施生產教育的實例：

(一)把功課融在生活裏的曉莊學校：

1. 中心學校活動教學做，
2. 分任校務教學做，
3. 征服自然環境教學做，
4. 改造社會環境教學做。

為活動便利起見，關於第一項，分學生為前方後方，前方是到中心學校工作，後方是在師範院的工作；前方有什麼問題，要後方來幫助解決，後方要供給前方材料，給前方提示，前方後方是常常交通的。第二項是全體學生七八十人分擔校務，校內沒有什麼教職員。第三項是造橋，築路，造森林，防水患，耕田種菜。第四項是要在鄉村為兒童和民衆的導師；改革鄉村，如聯村救火會，聯村修路會，聯村消防合作社……等。

(二)立達學園與黃渡鄉師的生產教育：

立達學園自遷於柴蕩後不獨注重教學，更以集團的生

產爲教育的中心，以創辦科學的養雞養蜂，耕種的集體農莊生活入手。

黃渡鄉師分工學爲文化與生產二部，生產工學，謀生產勞動與教育合一，文化工學辦理五個工學實驗小學，使小學亦生產勞動化。

(二)浙江湘湖師範自二十一年起校中開農藝館，農場，工

藝館，工學互助社，規定時間與場所，分工合作，進行種種生產事業。

(四)上海山海工學團以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的主張，組織棉花工學團，蔬菜工學團等推行生活教育。

結論：生產教育的目的是要使人「手腦並用」，「生活」中求活知識，學本領，養品性，以完成人的教育。



德國復興與教育建設

我之

一 導言

德國在歐戰以後，似乎已成了「地理上的空名」，不復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當時國內社會秩序的紊亂，人民道德的墮落，經濟金融的枯竭，以及生產能力的衰微，處處都表現出她已無獨立自主的資格。更加外有凡爾賽條約的重重壓迫，法蘭西人武力的到處威脅，更使她無時無刻不與風雨飄搖之感。然而環境儘管那樣困難，她底堅強的民族意識與熱烈的愛國情緒，並不因之降低，甚至反而增強起來。他們鼓起勇往邁進的決心，不到十年，終究達到國家復興的目的。這種使創傷的深刻與復興的迅速，恰成反比的偉大的民族力量，試問怎得不引起世人的驚奇呢

！因此有人會懷疑到這是由於德人「得天獨厚」，可是，此種反科學精神的「天命論」，我們應當相信嗎？又有的人以為這純粹是戰後十餘年中，德人努力生聚教訓的結果。但是，我們既不相信德人是「超等的民族」，當然，也不會相信她能做出超人類能力的事來。因為，以德國在歐戰中所受的創痛之深，若是換另一個毫無潛在能力的民族，恐怕不亡國滅種，已是倖倖得，那裏還談到能在短短的一二十年中，立刻復興起來呢！所以，我以為，德國復興，是民族潛在的能力迅速發揮的結果；而不是什麼「得天獨厚」的緣故，或是單單憑了十年來努力生聚教訓所致的。日本教育家長田新氏說得好：「德國人的性質，恰像自然著，把根深入地中，縱然有時折斷了頭，但不久又生出

新芽來，開拓他的命運。」就是說德人富有如自然薯一樣潛在的再生力(Reproducing Power)，作為民族復興的基礎；這種說法，真是再確切不過了。我們只要留心察看德人所表現的民族意識的堅強，愛國情緒的熱烈，團體組織的健全，態度的果敢沈毅，以及刻苦耐勞的精神，重服從，守秩序的習慣，就可知德意志民族潛在力之偉大，而謂其復興的迅速，是理所當然，勢所必至的了。但是，若推究這種偉大的潛在力是如何養成的呢？那就不得不歸功於近一百年來努力教育建設的效果。自從十九世紀初年，德人鑒於耶拿(Battle of Jena)戰爭失敗的教訓，而提出「教育救國」的口號後，一直到現在，都在努力不懈地從事教育建設的工作；一方面根據國家民族的需要，一方面則順應世界的潮流，不斷的創造，不斷的改進，以致造成了今日世界教育領導者的地位。什麼普及教育的推行，補習教育的強迫，勞作教育的提倡，乃至民族教育的注重，不皆是德意志首先發起的嗎？所以，在普法戰爭後，毛奇將軍敢說：「德之勝法，是教育的成功」者，確是一語破的。

二 耶拿戰敗後德國教育的改進

一八〇六年，耶拿之戰，普魯士人慘遭拿破崙擊敗。當時德國一般知識之士，皆努力推究其致敗之由，深認德國民族精神之不振，是為最大原因。而民族精神之所以不振，則由於教育方針之錯誤。謂當時之教育，祇有內容，而無精神；祇有教法，而無理想；認為非建設新教育，不足以救國家。如普王威廉三世(Wilhelm III)自誓曰：「余將致力發揮國家內在之權力與光榮。余之心願，將大致力於教育，使國家獲得精神能力，以償物質之所失。」首相斯坦因(Stein)亦謂：「救國大計，在提高民族道德，宗教信仰，與愛國精神；培養全國國民之勇氣自信力，及為民族幸福而犧牲一切之精神，……欲達此目的，全賴教育。」由是可見，他們對於建設新教育的熱忱之高，與夫挽救危亡的決心之切了。自是以後，一直到普法戰爭發生為止，在這長長的六十幾年中，他們都是集中整個的力量，本着「復興國家」的目標，而創建民族最感需要的教育：

(一)確立教育行政獨立的系統 原來，德國自從宗教改革後，教育權即為教會所把持。所以，那時的教育，僅處於宗教的附從地位，而成為一般教士們的副

業。他們只知注意培養人民宗教的信仰，以鞏固教會在民間的基礎；絕少注意到國家民族的需要，使教育成爲只有空的軀殼，而全無實際的東西。於是，大好的日爾曼民族精神，就在這種「魔鬼式」的教育之下，斷送了。普魯士政府既以創建新教育，挽救危亡自勵，那麼，如何可使教育脫離教會之羈絆？就成爲最大的一個問題。故耶拿戰敗的次年（一八〇七），普政府就毅然宣佈廢止操縱全國教育大權，而爲教會御用機關的「最高教育會」。同時，在「內政部」中，添設「教育司」以負管理全國教育的責任。九年以後，又把「教育司」從「內政部」中分出，另成立一完全獨立的「教育部」，使與政府其他各部，立於同等的地位，以表示國家重視教育的精神。但爲推行地方教育便利起見，於是當「教育部」成立後第八年，又在各省設「教育局」。省之下，分爲若干郡，每郡設一「學校委員會」；郡之下，又再分爲若干縣，縣長官即爲「查學員」；縣查學員之下，更分爲若干「地方查學員」；而每一所獨立的學校，都有一個「地方查

事會」，以負所有補償。供給以及其他外面各種問題的責任；於是，辦理學校最高的權力，慢慢地歸入國家手中。而國家教育行政整個的獨立系統，也就在自上而下，逐步的推進中，建立起來。

（二）厲行軍國民教育 耶拿戰爭的失敗，使德人充分覺悟到過去宗教教育的錯誤：所謂「博愛」的精神，並抵不住法軍的鋒刀利刃；自由平等的理想，也不能遏制住侵略者的慾望，他們知道除有充實國家的武力，健全國民的身心以外，其他絕無民族的出路。而軍國民教育，就是達到他們希望的最好方法。當時德國國民教育目標凡四：（一）敬畏上帝；（二）愛國；（三）服從法律；（四）自立自助。一方面是要養成獨立自主奉公守法的健全國民；一方面則在訓練不畏強權爲國干城的士兵。故當時小學教育，幾全爲國家主義的訓練。學校功課，除讀寫算外，有歷史，地理，音樂，圖畫，手工，體操，宗教等科。史地多愛國材料；音樂亦以能激發愛國情緒者爲主；圖工重實用；體操爲軍事訓練的豫備；宗教在養成服從及愛國的精神。百

餘年來，努力不懈，以致造成了今日的地位。

(三)推廣初等教育 在耶拿陷落以後，前耶拿大學的哲學教授菲希德(Fichte)氏，趕到柏林，作十四次公開講演，極力闡揚「國民教育」之重要。他說：「民族的復興，要從教育上奮鬥起，只要人人不自私自利，有堅固的愛國心，去啟發新知，鍛鍊體魄，那麼將來德意志的民族和文化，是必然地領袖世界的。」氏之主義，很得一般人民的同情。尤以當時的教育部長洪博脫(Humboldt)氏，贊助最力。他一面派遣小學教師十七人，到瑞士大教育家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的學校裏去留學，使親炙其為教育犧牲的偉大的精神，而受他人格的感化；同時又請裴氏弟子采勒(Zeller)第士多惠(Diesterweg)為柏林師範校長。精選師資，嚴格訓練，不到二十年，全國的國民小學已有三萬餘所，而德意志遂成為歷史上最先普及教育的國家。

(四)整頓中等教育 整頓中等教育第一步的工作，是提高中學教師的程度；一八一二年，開始舉行中學教

師的檢定考試；一八二六年，又規定檢定合格者，要經一年的實習期，才得正式任用；同時，大學也設教育學院(Pedagogical Seminars)來訓練中學師資。其第二步工作，是改革中學課程；一八一六年明令公佈一種內容廣博的「課程」(Lehrplan)。這種課程，一方面注意希臘文，能得新人文主義者的贊成；一方面又增加數學的分量，以博唯實主義者的同意；真是兼籌並顧，兩全其美。其第三步工作，是實行嚴格的甄別試驗，一八三二年規定；非中學畢業考試及格，不得充任公務員。其第四步工作，是整頓當時紊亂的中學統系，而確定以Gymnasium為中學之號稱，期為九年。此外，又將其程度較低者，改編為六年中學，以期適應地方教育的需要。如是，教師程度既然提高，教學效率，當然隨之加大；課程內容既然廣博，學生知識，亦必隨之充實；考試既然嚴格，濫竽也就無數可充；而統系的顯明，尤使教育行政權的行使，得到無上的便利。試問這種健全的中學制度，怎得不令人羨慕呢！

(五) 獎進高等教育 耶拿戰爭初敗後，普魯士著名的大學，如哈列哥丁根等，皆先後停閉。菲希德乃向政府建議：設立柏林大學，一八一〇年正式成立。當時教育部長洪博脫氏，苦心經營，慎選教授，非於學術有很深造詣的，不輕錄用；又重申教學自由的宗旨，使大學能脫離成見的束縛，而作真理的探討。於是，大師輩萃於柏林，如哲學者黑格爾 (Hegel)，叔本華 (Schopenhauer)，洛 (Lotze)；心理學者如：菲希納 (Fischer) 和 馮德 (Wundt)；化學者 黎別希 (Liebig) 及 物理學者海姆霍茨 (Helmholtz) 等，都是十九世紀學術界的新光，而使柏林在世界大學中，獨放異彩。

三 普法戰勝後德國教育上的新建設

耶拿戰爭失敗之初，德人即以努力教育建設，恢復民族精神；雪恥圖強，復興國家自期。其後數十年，皆是本此目標，不斷的向前邁進，國力大為充實。等到十九世紀下半期開始，歐洲再也沒有她的敵手了。是故一戰勝丹 (麥)，再戰勝奧 (地利)，三戰勝法，恥雪國強，光芒四射，誰

不為之側目！惜乎當時她的國內實業，尚未十分發達，所以海外貿易的數值以及殖民地的競爭，猶瞠乎英法等先進國家之後，未免美中不足。德人亦覺悟過去只從充實國家武力上着眼之非計，於是乃立定目標，要藉教育的力量，發達國家實業，以備與世界各國，作經濟上的爭衡。

(一) 發達職業教育 一八八四年德首相俾士麥 (Bismarck) 首以職業教育之行政權，分屬農工商等各部。如是，既可收與實業政策相應之利，又復有「集思廣益」，「兼舉易舉」之效，一舉數得，故行不數年，而成績斐然。加之，當時「北德同盟」(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 的「工業律例」規定：各地方須強迫送所有學徒入「廣期學校」(按：此為一種職業補習學校)，直至十八歲為止。並令雇主，須許他們入學，不得違背。使職業教育的推行，更外來得容易。此外，又設立三年的私立廣期學校，教授現代各國文字及各種初級商業知識；並於各公立中學及大學班，添授商業的理論。實習的方法以及工藝的知識。

(二) 推崇實科學校 本來德國中學，因性質分，有文

科與實科之別。而社會人士，對於實科學校，歧視頗甚，很足爲發達實業教育的阻礙。故一八八〇後，德

政府規定：各科學校受同等待遇。即中學凡分九年制與六年制二種，每種各因科目的不同，又分爲三類：

- 九年制中學
 - A 文科中學 (Gymnasium) ……注重古文
 - B 文實科中學 (Reel-gymnasium) ……偏重國語，科學。
 - C 高等實科中學 (Ober Reel-gymnasium) ……專重國語。科學。
- 六年制中學
 - A 前期文科中學 (Pro-gymnasium)
 - B 前期文實科中學 (Pro Reel-gymnasium)
 - C 實科學校 (Real-schule)

如是，整個中學的系統，既然確定；那麼文實科的歧視，自然亦可漸漸消滅了。

創設。此種新課程係將文實科學校中的課程，混合編製；規定：中學前三年，除德文外，以法文爲唯一的外國語；三年後，分爲二部，一部習拉丁文，一部習英文；而拉丁文部又復分爲兩班，一班開始即習希臘文；其他則學英文。這樣，可使兒童多得自己考慮志趣的機會，不致埋沒特有的天才。

(三) 調整中學課程 是時的中學校，既有性質各異的三種。故兒童在很早的時候，就得要決定他未來的志願。如果他一旦進了文實科中學之後，便不能改入文科中學。因爲古文科中學，開始就習拉丁文的。及至十二歲以後，亦不能由高等實科中學改入古文科中學，蓋此輩在高等實科中校中，並無學習希臘文的機會。爲了要破除這種不合理的隔閡起見，於是一八九二

年法蘭克福 (Frankfort) 教育界，才有新中學課程的國家主義的教育，尤爲惡絕。大家都認爲歐戰之所以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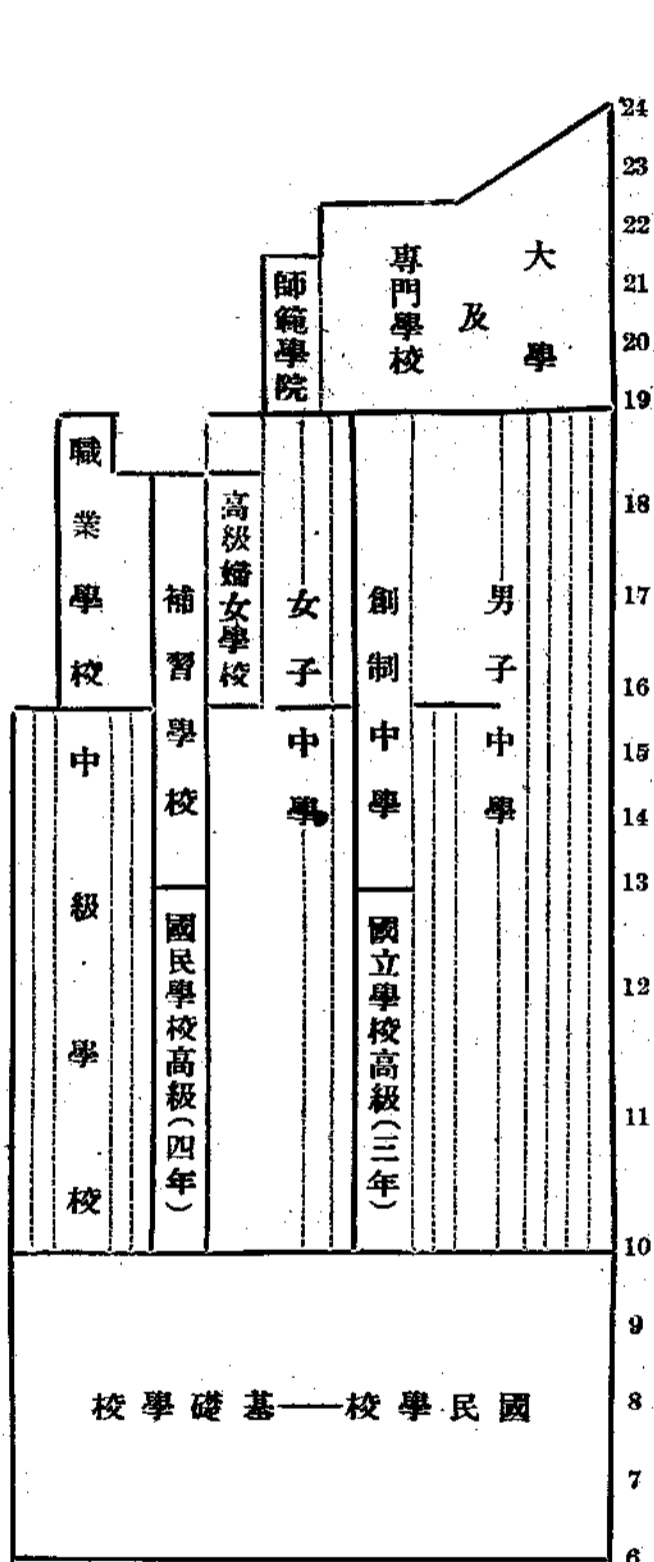
四 歐洲大戰後德國教育的新趨勢

歐洲大戰以後，協約國人士，疾德如仇。而對其極端

，就是此種教育作祟的結果。如果，德國教育不徹底改變方向，人類和平，將終成幻想。所以，巴黎和會中，各國的代表：如威爾遜，克勒滿梭輩，無不主張強迫德國放棄其威脅人類和平的教育，作為和議對德條件之一。此時，德人一方面感到外勢之不可侮；同時，也確實覺悟到過去教育極端導國民入好戰一途，仇視世界之非計。乃毅然提出「除舊佈新」的口號，而準備努力適合全人類之教育的創造。

(一)學制的改革——從雙軌到單軌 德國在帝制時代，人民階級觀念頗深。一般兒童，不能享受同等教育的機會。其處境較好的兒童，可以不入普通之國民學校，而由豫備學校直接升入中學，以至大學。其處境不好者，只能入普通國民學校，至十四歲以後，在就業時，以補習教育，為之補充，直到十八歲為止。此外，除有特異機緣，決無方法可以入中學，大學更無論矣。此等教育的結果，雖說人人有享受教育之機會，但所享受教育之實質，却未必即能根據其個性之所需，與夫最低能力之適應，確為德國過去教育之缺點。大戰以後，共和告成。此種封建式的階級教育，當然

應在革除之列。故新憲法第一四六條，乃明白規定：「教育系統，應求統一。中學大學，直接建於小學之上。一切國民，不論其社會與經濟之地位，皆享受同等的教育機會。」而毅然廢除雙軌制，並建立一般國民共同的四年制小學校，稱為基礎學校(Grund-Schule)。凡六歲至十四歲的兒童，須一律進這個學校。舊時中學所設的豫系(Vorschule)，收受六歲到九歲兒童的，便取消了。基礎學校畢了業，無力入學的，繼續入國民學校(Volksschule)二年，到十四歲畢業，以後一面就業，一面仍入補習學校讀書。照舊制，國民學校的學生，是無法轉入中學的，這階級現在也打破了。國民學校第三級修業，年齡十三歲，而有穎才的學生，可以受試驗，拔取而升入一個六年制的創辦中學(Aufbanschule)，到十九歲畢業，可以和舊制各中學的畢業生一樣，入大學或專門學校了。至於基礎學校畢了業，而有力直入中學的，仍如舊制，可以分別入九年制的文科中學，文實科中學，實科中學；或六年制的前期文科中學，前期文實科中學以及實



科學學校等。但革命以後，除了以上所述三種九年制完全中學以外，又產生一種「德文科中學」，這是以德國文化，歷史為中心的學校。與舊制中學的注重希臘，拉丁或現代外國語者不同，其畢業的年齡，平均為十九歲。畢業以後，得升入大學或專門。此外還有一個特別制度，就是中級社會的兒童，在基礎學校畢業以後，若不能直進中學，但又比較有力量可以受較國民教育優越些的教育的，那麼，可以進一種六年制的

中級學校(Mittelschule)。在中級學校畢業，平均是十六歲。這和各前期中學的畢業年齡相同。所以，它的畢業生，也有轉入完全中學的可能，以上基礎學校，創制中學，德文科中學，中級學校，都是德國教育上嶄新的產物。基礎學校的精神，在供給平民主義下共同的教養；其他三種學校，也是因各個人需要及環境的不同，而謀教育機會的平等。茲將德國戰後學制系統圖示如左：

(二)訓練的轉移——由反個性的變而為適應個性的；由國家主義的變而為兒童本位的；由機械的，保守的變而為創造的自由。德國戰前教育，是重視機械的訓練主義的。故其教育意味，頗為單調。亞歷山大(Thomas Alexander)氏在二十年前曾描寫德國教育精神，說道：「我觀察，德國小學，到處都係一致的精神：教筆都係灰色的；牆上都懸有德皇及其祖父奧培斯泰洛齊的像片；還有幾個瑞士教育家的雕像；此外別無他物。我們常常感覺教室內，多係無生氣的；一行一行的長背板椅，充滿教室；學生見校長，查學員或參觀人的來到，自然而然的會立正站起來；有一個聽差走進來，他們不問何人，也會無意中站起來，向他立正。此種行動，決不成爲一種敬禮，不過係服從教師之命令或習慣的公例而促成。學生問答問題或背誦書本時，常發出高而且深的聲音。教師皆有其莊嚴直率的精神，並深能了解其對於皇帝與國家的責任。概括言之，德國之教師與學生，似皆同在一個樹林中，各向其所天賦的幸運，盲目地往前進。」由是，吾人

可見，德國在歐洲戰前一二十年，教育精神變成一個什麼樣子——單調，無生氣，反個性，極端國家主義，差不多就成爲它最濃厚的色彩。結果，德國國民，都被訓練爲只知極端服從，毫無理性評判的機械人。歐戰中，雖然這種教育曾表示過最大的成功——驅千百萬國民入戰場而不怨，可是，這不過加快日爾曼民族滅亡的速度罷了！所以，等到大戰的砲聲剛息，德意志的教育家，馬上提出重造教育精神的口號：「毀滅一切的學校，從新建兒童之家庭。」「學校應爲青年之樂土，而不應再爲牢獄了。」「快樂等於一切。」「一切從兒童本身做起，教育應以兒童的生活及活動爲根據。」他們誓志要澈底取消「單調」「無生氣」的教育，而代以「多變化」「富興趣」的訓練；他們要使兒童做教育的主人，而不願使兒童再做教育的奴隸；他們要創建兒童的天堂，而不願再見兒童入地獄。……如果，我們現在肯重去詳細的觀察德國教育一番，我們立刻可以看到，所謂教育上舊的階級觀念，早已根本剷除；男女的界限，亦久經泯滅；教

師的教學，以兒童自發活動爲主旨；兒童治學，以問題推求爲方法；活動之範圍，已超出教室而與自然爲鄰。所以，現在德國教育上的新精神，確是「多變化」「富興趣」，而不復「單調」「無生氣」。同時，學校也成爲兒童的家庭，不復是「牢獄」了。

(三)教育的統制 所謂「教育統制」，至少含有兩個原則：第一，教育事業的統籌；第二，教育效果的經濟。前者注重在「計劃」「管理」「措施」「考核」等全盤的規定，務使事業之進展迅速，阻礙減少；後者則注重於以最少之勞力時間金錢，獲得最大的效果。所以，前者是因，後者是果；前者是手段，後者是目的。而「因」「果」的相應或是「手段」「目的」的聯繫，就是「統制」的精神。德國戰後的新憲法第一四四條規定：「一切教育事業，皆受各邦政府之管理。」這就是表明德國各邦政府，對於各該邦內一切教育上設施，皆有指導監督和規劃的權力。也就是說，各邦內之從事教育事業的人員，皆有承受各該邦政府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的義務。是故此種規定，實在

就是教育統制的前提。我們只要再看她的憲法第一四三條規定：「教育爲國家事業……教師應與政府官吏，享受同等權利。」把教師列入公務員的範圍以內，使享受與國家其他各種官吏同樣的待遇；並且與其他官吏一樣，對政府負完全的責任。就可知道德國教育是用「統制」的方法了。如憲法第一四五條規定：「教育爲義務的及強迫的。在原則上，國民皆應受八年之小學教育，加以補習教育，至十八歲止。」就是須以國家「統制教育」的方式，而求民智普及的啊！

(四)小學師資的提高和義務教育年限的加長 在戰前，德國小學教師的養成，本是由各邦隨意辦理的。所以，當時師範學校的組織，因各邦而不同。大概只要受了八年小學教育以後，再入三年豫科，三年本科的師範學校畢了業，就成爲小學教師了。但是依照戰後新憲法第一四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教師的養成，以與大學相當的教育爲標準，各聯邦一律如此。」這樣師範學校，須一律廢除。自是以後，德國做小學教師的。也要受大學教育了。至於義務教育的年限，在戰

前，本來規定是八年；而戰後竟把四年的補習教育，也劃入義務教育的範圍。（見上憲法一四五條）所以現在德國的義務教育，不僅僅是國民學校八年，實在也包括四年的補習學校在內，一共成爲十二年了。

（五）勞作教育的提倡 在新德國的憲法裏，有關於設置勞作教師的規定，這是以前所沒有的。簡單的說，就是要把勞作的事情，當作國民學校的必修科。當憲法制定的第二年——一九二〇——德國全國教育大會議，曾把這事作爲最重大的議題，討論勞作教育的意義以及實施的方法。據該會宣稱其宗旨謂：『爲使國民的精神統一起見，要把勞作的快樂給予一般國民。務期無論何人，都歡喜做身體的勞作，作爲德意志國民統一上必不可缺的根本條件與基礎。』又規定勞作教育實施的標準三項：

1. 一個人僅從事肌肉勞作，是不可以的；僅從事精神勞作，也不可以；雙方必須調和到一起。

2. 在學校的勞作，如製造物品或對於物品之加工，這不能說與技能職業完全無關係。可是，勞作教育

的目的，並不是爲習技能，爲謀職業，而是要養成健全的人類，就是人格教育。

3. 專門教師和學級教師的問題：決定上級生爲專門師；下級生爲學級教師。

這個議案，就成了今日德國教育界大體的方針。如目前德國所最風行的「勤勞學校」，差不多就是根據此議案的精神產生的。此種學校施教的方法，係教兒童親自去勞作，並且教他們去實際地觀察別人的勞作，而研究它。譬如：遇到下雪的天，就使初年級的生徒造雪人，把它搬那教室裏，以它爲根據而教作文和計算。或是遇着郊外建築橋樑工作的時候，那麼就引生徒好好地看那實地的模樣以及使用木材和種種設計；又因木材而推及植物的知識，或別種社會的生活。這樣教育的結果，不單是養成兒童勞作的興趣和習慣；而且會更進一步的增進兒童服務社會的理想。據日本教育學者尾島氏考察德國教育回國後的報告，有謂『當我參觀德國道爾姆斯特大學的時候，發現一個最令人驚異的事實，就是這個大學的學生中，由家長供

給費用的子弟，只有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的學生，都是借着筋肉勞動，博得讀書之資。而最大可怪的，就是在這三分之二中，並不盡是貧苦子弟；有的是將軍的兒子，有的是上議院議員的兒子，有的是大學者的兒子。我們試想一想，這種習於勞作的精神，熱心服務社會的態度，世界上除德國以外，還能找到第二個國家嗎？！

五 結論

從上面簡單的敘述中，我們顯然可以看到：德國如何以教育作為復興的種子；又如何使這個種子不斷地吸收新的肥料，而發榮滋長起來；更如何捕捉害虫，勤於灌溉，而使它開放燦爛的花，結成「復興的果」。可是，現在歐美這個「復興果」美麗甜蜜的人很多；而園丁們朝夕担水施肥的勤勞，憂風懼霜的辛苦的却常常為人們所忽略。所以，普通一般人往往會發生「此天力也」或是「唯日爾曼人能之」的兩種錯誤觀念。其實，吾人既不承認這是「天力」，也不承認「德國優秀」。只認為這不過是德人深明

「郭橐駝式」的種樹法：所謂「深耕易耨」「順其地氣」罷了。故吾人可以推究出德國教育建設所以能促成民族復興的幾個重要原因：

第一，信念堅……這就是「深耕」的道理。唯其耕深，所以種子入地者深；因之既易吸收地下水份，同時又不易有烏啄風吹，酷日嚴寒侵害的危險。那麼，它可平安地發榮滋長起來。德國自從耶拿戰爭失敗以後，一百年來，都以「教育國」自命，而認「教育是推動一個民族的原動力」。雖然，在這百年中，她底國勢，曾經過好幾度的變遷——由衰而興，由盛而竭——，可是，她以教育作發展民族工具的政策，却始終沒有放棄，以致有今日的成功。這不就是由於在日爾曼民族任何一個人的心坎深處，都埋藏着一粒「教育救國」的種子，而始終不為外界環境變動所傷害的結果嗎？！所以，我們可以說：德國教育能迅速復興民族的第一原因，是由於信念堅強的緣故。

第二，因時變……這就是「順其地氣」以及「易耨」的道理。唯其能順「地」及「氣」，故霜雪難播，肥

瘠相宜而成長易。唯其「易辦」，故支蔓不生，支蔓不生則牽制少而營養足。德國施行教育建設，雖僅百年；但中間所歷變遷，却頗不少：就整個教育目標說：則自半宗教主義的變而為國家主義的，又由國家主義的變而為世界協調主義的。就教育的精神說：則自階級的變而為平等的，自極端訓練主義的變而為自由主義的。就教育的內容說：則自唯文的變而為唯實的，自主知的變而為勞動的……總之，她一方面則不斷地革除已失時代功能的教育，一方面則繼續地「創造」最合世界潮流而又合乎民族需要的教育。既不「故步自封」，「抱殘守缺」；却也不「盲從苟變」或是「朝秦暮楚」。所以她能創建出能復興國家民族的教育，而促成國家民族的復興。

我國自興學以來，殆四十年，時間不為不久。但是，

國家不但不見強盛，反而愈趨愈弱，外患越來越深；以至有「教育亡國」之譏者，究竟是什麼緣故？難道真是中華民族不如日爾曼民族優秀嗎？我願全國的教育家，大家來沉着想一想！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 孟憲承著：教育史（十，二十一兩章）
- 吳康譯：近代教育史（九，十，十一三章）
- 汪雲祖著：近代西洋教育史講義（第八章）
- 姜琦著：西洋教育史大綱（第十章）
- 陳禮江第譯：各國教育的哲學背景（第三章）
- 莊澤宣著：近代德國教育新思潮
- 任白濤輯：改造中的歐美教育
- 新中國建設學會編：各國教育制度概況
- 程其保著：歐洲教育觀察談（第三章）
- 吳家鎮著：世界各國學制考（第二十五章）



德法教育行政組織的比較觀

孟起

一 緒言——德法教育制度的背景

今日談教育制度者，不曰英美派，即曰大陸派。英美教育，最重自由，教育制度，漫無系統，一切事業，皆任地方自由發展，實地試驗，教育行政，取自下而上之精神，重人治而不重法治，掌行政權者，僅居於輔導地位，故其發展迅速。談大陸派者，當以德法為代表，其教育制度，組織嚴密，整齊劃一，地方頗少伸縮自由之餘地，令發於上，通行全國，一切改革，皆自上而下，重法治而輕人治，故其效率極高。德為教育先進國家，其教育思想，波及於全世，軍國民教育，對我國亦發生極大之影響。法國大學區制，在數年前我國曾試行於各地，雖曇花一現，而

其制度，其精神，對我國教育系統上，有極大之影響。當今日高唱統制教育之時，欲收速效，更當以德法制度為參考，果能去其糟粕，擷其精英，借助他山，見功更易。此本篇專論德法教育制度之主旨也。

各國教育制度之形成，皆有其特殊背景在。德法二國，同為大陸派之代表，皆主集權，雖其精神相同，而其組織則異，然則其背景果何在耶？試探討之於下：

一、法國教育制度之背景——今日法國教育制度之形成有二原因：

(一) 宗教勢力：當十九世紀，文藝復興空氣，瀰漫全歐，法國一派天主教徒，組成耶穌會社 Society of Jesuits 對教育力為提倡，此社之

特點，在其組織嚴密，一切施設，皆有詳密之規定，限制個人自由行動。此種勢力，在當時極爲膨脹，其思想深入人心，卒奠法國教育之基礎。

(二)社會及政治影響：法國社會，階級觀念，仍甚明顯，國內雖經多次之革命，而民治精神，並未貫注於一般民衆，教育一事，仍認爲上級社會之特權，平民對教育事業，亦不感覺興趣。至拿破崙崛起，注重領袖人材之培植，並主集權，纂成法典，當時拿氏法典，形成今日立法之基礎，而法國教育組織，亦拿氏中央集權制下之產物也。

二、德國教育制度之背景——德國教育制度之形成，其背景亦有二。

(一)民族意識：德國國民，族類繁多，人口稠密，處狹隘之歐中，強鄰環伺，非團結不足以圖存，民族意識發達，亦勢使然也。再加以歷代國君，莫不宣傳民族主義，提倡集權，

教育亦深受此影響。

(二)政治影響：普魯士在一七一六年即有強迫教育法令之規定，弗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繼之，對強迫教育，更加努力。迨普邦爲拿破崙所敗後，德國政治家，思想家，舉國上下莫不以教育來激發人民愛國思想，爲國忘身，共圖雪恥。君主如維廉一世，二世，莫不提倡尚武精神，以治軍之精神而治教育，故德國教育系統，組織嚴密，有由來矣。

二 德法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況

(一)德國

德意志聯邦，共包括十八邦，教育事業，由各邦各自主持，惟關於根本方針，及邦際間之教育事項，則屬諸聯邦政府。中央政府之內務部，設有教育司，並附設全國教育委員會以各邦之代表七人組織之，司理邦際間學務之聯絡整理事宜，惟執行實權，仍屬諸邦政府。各邦以普魯士

為最大，其一切措施，固可代表全德，茲述普邦之各級行政組織如後：

政組織如後：

(一) 邦 普邦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科學藝術教育部，總長由邦主席任命，部務分典職，庶務，學術及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師範教育，體育，及成人教育等八司掌理之。

(二) 地方，普邦分十二省，每省設省教育委員會，以省長為主席，當地縣長為主任，理事七八人，以省督學及縣督學數人任之，其職權在管理省區中等學校，大權多在副主席手中。

2. 省以下分縣，縣設教育科，以行政長官，及各界專家組成之，主要職務，在管理初等教育事項。

為實施視導起見，每縣復分為若干視察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聯邦憲法上，以明文規定，視察事務須以教育專家任之，視察員均由教育部長任命。

3. 至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又分城市與鄉區二種：

a. 城市有市學務董事會，其構成人員包括市行政長官，議員，教師及公民之代表。

b. 鄉區有鄉學務代表會，由鄉社長，教師及公民代表組成之，為初等教育之主管機關。

(二) 法國

法國教育行政組織，最為嚴密，大權集於中央，法令一出，雷厲風行，遍於全國，茲先述其組織如下：

一、中央

1. 行政機關 公共教育及美術部，部長為閣員之一，設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美術，會計各司，分掌各項事務。

2. 審議機關 教育部設最高教育會議，為全國教育上最高審議機關，司議事及裁判教育事業之爭執事項，會員五十人，除九人由總統指派外，其餘由法蘭西學會及各級學校代表推選之。

3. 諮詢機關 設諮詢委員會，掌各級教員資格之審查，任免升遷等事，會中分高等，中等，初等三委員會，以中央視學員，及各級學校代表組成之。

4. 視學機關 部中設中央視學員十二人，視察專

科以下各級學校，皆為分級視察，共分中學，小學及幼稚教育三種，足跡遍全國，聯權極大。

二、地方最高教育行政區

1. 行政機關 地方最高行政機關為大學區，全國共分十七區，行政長官曰大學校長，除司該區大學校務事宜外，並統轄全區中小學教育。

2. 參議機關 大學區之參議機關有二：

(1) 大學參議會 由該區大學教授及各院代表組織之，審議大學內部事宜。

(2) 大學區參議會 以大學區視學員，教授代表及中學代表組織之，掌區內中小學教育事宜。

3. 視學機關 大學區視學員，通常每府一人，直轄中等學校，並統率小學教育，權力極大。

三、地方普通教育行政區

1. 行政機關 每一大學區包括若干府，府有長，與大學區視學員，管轄小學校，實權多在大學

區視學員手中。

2. 參議機關 每府有教育參議會，以府長，大學區視學員，府議會議員，初等視學員及各校代表組成之，其主要任務在執行上級官廳之命令，並規劃本府初等教育。

3. 視學機關 府有初等視學員，由教育部就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四、地方教育初等行政區 府以下分為若干縣，縣有縣參議會，有初級視學員一人，每縣復分為若干分區，分區置校董掌校舍保管，學童健康等事。

三 兩國教育行政制度的比較

1. 行政組織 德為聯邦國，聯邦政府在教育行政上，權限極小，至組織管理事宜，多委託於各邦，大權集中於邦政府，雖有全國教育委員會，亦無實權，不過司各邦間在學務上之聯絡事宜而已。法國為單一國，中央政府設有教育部，一切大權集於中央，地方殊少自由伸縮之餘地，法令一出，雷厲風行，遍於全國，與德國集權於各邦者不

同。

2. 區域劃分 法之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不同，全國分爲十七大學區，大學校長，卽爲一區教育行政長官。至德之教育行政區，與普通行政區相同，邦有教育部，省有教育委員會，縣有教育科，皆以行政長官爲之長。

3. 輔導機關 法國教育行政，自上而下，皆有參議機關。全國有最高教育會議，大學區有大學區參議會，下而至於府，縣區皆有參議會，其作用在於參議行政官廳之教育計劃及政策，其職權則爲審核與議論。此種組織，德則無之，說者謂德國之全國教育委員會，與法之最高教育會議及諮詢委員會，頗相類似，但據研究結果，二者實有大不同之點，何以言之？

(1) 德之全國教育委員會與法之最高教育會議之不同點

A 職務方面 法國最高教育會議之職權，在審核課程，方法及教科書，並裁決關於教育上之爭執事宜，而德之全國教育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在交換各邦之意見，審訂教育事業之基本規程而已。

B 組織方面 法之最高教育會議，其構成之人員爲

(1) 由總統指定者九人(含教育部之最高級職員，及其他高級教育行政長官)(2) 法蘭西學會代表五人，(3) 大學教授代表二十人，(4) 中學代表十人，(5) 小學代表六人，(6) 私立學校代表四人；至德之全國教育委員會，係集各邦之代表七人組成之，其中除普魯士，巴伐，撒遜克三位各邦一人外，其餘四人以其他各邦互選之。

由上觀之，可知德之代表，不似法國以學術機關爲單位，乃以各邦代表組成之，且代表不限定教育人材，宜乎其權限不及法國即高教育會議之大也。

(2) 德之全國教育委員會與法之諮詢委員會之不同點

A 職務方面 法之諮詢委員會在決定各級教育人員之升遷任免事宜，並建議各種教育事業之改進，與德之全國教育委員會，雖同司建議事宜，但一建議於全國，一建議於各邦，亦似稍有不同。况德之全委員其主要目的，在統一各邦之教育設施與計劃之聯絡，故二者之目的亦不同。

B 組織方面 法國諮詢委員會，由部中各司長，大學區校長，及各級學校代表組成之，與德之由各邦互選者不同。

4. 視學制度 法之視學制度，頗為完整，共分三級：
A 中央視學員 共分三十四人，分別視察全國中學、小學及幼稚教育。

B 大學區視學員 視察本區所轄各府中等學校，並監督初等教育事宜，共九十餘人。

C 初級視學員 共五百人左右，審議府區內小學教育問題，並輔導小學教學。

以上三級視學，除中央視學員，由部長提請總統任命外，其餘皆由總長委任。至德國中央與各邦，並無最高視學機關之組織，以省督學，省長及縣行政長官，組成省教員委員會，督學無直接權限，自縣以下，督學人數極多，範圍亦小，故可直接管轄各學校。

5. 地方教育，德之地方教育，大權皆在學務委員會之手，此委員會包括當地長官，教師，公民，及教會之代表，處理一切學務，此外更設家長會，會員資格，以本身有子女在學校者為限，家長有視察學校之權並可與學校當局共同商議，設法改良，因之學校與社會間之溝通日密。法國初等教育，雖有區參議會及學董之組織，但其參加人員

，仍以教育界代表為多，與外界殊不發生密切之聯繫，且學董對教師並非上級指導者，其權限僅限於校舍保管。學董健康等事宜，似不及德之組織為優。

四 結論——比較後我國應採取之點

1. 設立輔導機關 教育制度，完全建築在事業之本身，事業之演進無窮，則教育之改善亦無止境，故教育必切合時代需要，但教育事業，頭緒紛繁，複雜萬狀，決非僅憑少數行政長官，便能計劃周詳，措施盡善，且全國教育事業，付諸部長一人，而無監察裁判機關，常形成領袖專斷，果也領袖賢俊，事得其人，尚無大害，但我國自民元以來，教育長官，稱職者少而昏瞶者多，一旦大權在握，便任意設施，為所欲為，以一人而流毒於全國，危險何可勝言？故欲使教育切合時代需要計，中央應設立一諮詢機關，專研究世界各國近代教育思潮，致力於調查，統計，測驗，報告等工作，編輯各種資料，以備教育機關參考之用，不僅如法國之諮詢委員會，並應如英國之教育研究所，欲避免行政長官專斷計，則應設立各級參議委員會，延聘

專家，溝通各方意見，此制不只避免領袖擅權，且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2. 改良督學制度 視察指導，為教育行政上重要功能，但視導制度，必有嚴密的組織，始能實現其功效，德法兩國視學員，皆由總長直接委任，慎重人選，畀以大權，分科視察，收效極大。法國中央視學員，職權遍及全國，深入民間，使中央與地方氣息相關，如臂之使指，德國地方視察員，亦有極大威權，故能收效昭著。返觀吾國，自中央以及地方教育機關，督學寥寥，且深居簡出，即有時外出視察，亦不過走馬看花，略視學舍之整齊，學生數目之多寡而已，視察尙不能，况於指導？中央如此，地方亦何獨不然，致上級與下級機關，平日往還者，不過「等因奉此」，至實際情形，設施狀況，耳無聞目無見也。故此後欲提高教育行政效率，溝通上下情況，必自改良督學始。查德法視學制度，皆有可採取之點，吾以為中央宜採取法國制，以其能深入民間，可直接推行政策於地方，至地方則應取德國制，以其能權柄較大，可自動施設，因地制宜也。至中央與地方間，職權如何分配，方不至互相衝突，

是有待於各級督學組織系統之規定也。

3. 人才分配問題 教育乃專門事業，上級職務，非得專門人材充任，不易收功。但教育同時又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校中一切設施與發展，在在需社會人士之相助方能發榮滋長，日進無疆，且可使學校課程，日謀其社會化。吾以為此後高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盡量收納專家，作方法上之改進，設施上之改良，或能擊劃周詳，措施得當。同時自縣以下教育委員會，應使其民衆化，參酌德制，使社會上各界領袖及公正士紳，參與其間，一方固可提高各界對教育之興趣，在教育本身言之，亦可因社會人士之扶助，使學生日漸增多，課程日合需要，固一舉兩得之法也。

4. 改良初等教育 教育為國家之根本，而其中尤以初等教育為最要，蓋一般國民道德之訓練，智識之啓迪，胥賴乎小學教育，教育當局，應如何利用此短促之時間，充實課程內容，以謀適合社會需要，乃我國小學校內，一切措施，皆由少數個人專斷獨行，外人殊難與聞其事，其結果致學校與社會分離，宛如兩重世界，學生畢業後，致四體不動，五穀不分，居家不能，治生無術，於是學校與家

庭，交相詬病，家庭責學校之課程未當；學校斥家庭之環境不良，互相推諉，各圖卸責。此後吾人對初等教育，應如何改進，如何能使家庭與學校互相聯絡，實成一嚴重問

題。吾以為德之初等教育制，最為完善，縣以下教育委員會，不只各界代表得參與其間，並有家長會，有權指導監督學校，學校與生活，打成一片，庶幾前弊可免也。



「學記」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法則之剖析

章廷俊

中國文化，於世界可謂先進，自周而上，即有正式的教育；然後時治教未分，官師合一，無所謂私人學校，亦無所謂私人傳授也。章學誠云：「古無文字，結繩之治，亦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是則三代以前，官師實不分矣。如唐虞時，使契爲司徒而敷布五教。孟子：

「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左傳：

「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施教場所，則有學校，其名稱曰庠，或曰米廩，經夏商周三代，學校之名稱雖各殊，而官師合一則仍不變。——夏之學校曰序，曰校，周則分鄉遂與王朝二者，猶今之地方教育與國家教育，長司教育者，有師氏保氏，樂師等區別。——在當時的教學法則，誠有作爲後世法者；然各書記載，惜皆語焉不詳，而較完整較有系統者，厥惟學記一書。其所記載，不特足以代表中國古代的教育思想，即現今西洋的新教育學說，亦多與之脗合。但因時代湮久，茫昧無稽，所以後人悉多懷疑；甚至有人謂學記乃後人附會之作，而非孔子以前的產物，此固無須辨證，我想學記底價值亦絕不至因而稍有減損。且此文之目的，在將學

記所記載的教育制度及教學法則，作一有系統的分析，於學記本身的產生時期，固無大關係。韓非子云：『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而據之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鄙陋如我，固不敢「必」學記爲真也，也不敢「據」學記以說斷，不過比較古今的教育法制，而加以較明切的剖釋，其或可免非愚則誣之譏乎？！

一 教育制度的剖析

1. 塾庠序學：我國古代的教育制度，鄉有鄉學，國有國學，鄉學曰塾，國學曰庠，又曰序。塾之設立，據周禮所載：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一間，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凡屬此一間的人民，朝夕出入，都須至塾內受教。鄉塾師選，則擇里中之年高德隆者。白虎通辟雍篇云：『古者教民，里皆有師，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尚書大傳略云：『大夫士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是則教師不但爲齒德俱高而且是曾經服官，具有豐富經驗者。

至於庠，序，學之設立，據周禮載：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序，（又曰術）黨設有庠，遂設有序，學則創於京都及各諸侯國中。禮王制篇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膠。』鄭氏注：『上庠，右學，大學也，下庠，左學，小學也。東序。虞膠亦大學。西序。虞庠亦小學。』又尚書大傳周傳云：『古之帝王，必立大學小學，……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八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可知三代學校的制度，皆分大學小學二者；且必須由小學而升入大學。然當時何以稱學校曰「序」？孟子曾解釋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觀此，可以瞭解庠序之意義，且可知三代學校的名稱雖各異，而教育之終究目的——明人倫——則皆相同。

2. 修業與年限的關係

a. 小成

「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經七年的考察，於是小學的期間，始告結束，而稱之曰「小成」，所謂「小成」即尚書大傳周傳之見小節焉，踐小義焉之意。（解釋見下）

b. 大成

學者達小成後，再進則有所謂「大成」。即在入小學的第九年，經過精密的考察，結果須能觸類旁通，貫達義理，且又能不違師教，於是得稱「大成」。所謂「大成」，即尚書大傳之見大節焉，踐大義焉之意。（尚書大傳周傳：「古之帝王，必立大學小學，……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計自十三歲入小學，直至入大學之年止，恰巧七年，與學記所說的「七年小成，正相脗合」。故竊謂古時小學終業，即稱曰「小成」，大學終業，即稱曰「大成」。）

3. 成績的考核

成績考核的重要性約有二：一、由成績考核的結果，教師可以發見教學方法的缺點，因而便於改正。二、由成績考核，比較的可以察知學生的勤惰，因而加以督促。故考查成績，於教育上確有其重要性，我國古代教學，即甚重視考試，學記所載：

「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

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

觀此，可知當時的考試制度，乃是間年考試，即所謂「中年考校」然考試於何時舉行？學記載：

「未卜禘，不視學」。

「禘」，即是古時的大祭，舉行於夏；古之天子諸侯視學，須在禘祭以後。爾雅釋天文亦云：「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者」。是則考試之舉行，當在夏祭以後矣。

二 教學法則的剖釋

1. 教的意義：我國古代教育，多重修養。說苑修文篇云：

『夏后氏教以忠』所謂「忠」，不是專指臣民盡心事上；更非專指見危授命。孟子對於「忠」之解釋云：『教人以善謂之忠』左傳云：『上思利民，忠也』。殷代的教育觀點亦然，故明教所被，雖粒食之民，皆昭然明視。

大戴禮少問篇：

『成湯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於天，粒食之民，昭然明視，民明教，通於四海。殷德小破，乃有武，力開先祖，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殷民更服，粒食之民，昭然明視』。

周且專設師保以主之。周官師氏云：

『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學，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周官大司徒：

『施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

不驕，八曰以誓教卹，則民不忘，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三代教育，既皆以「導民向善」爲本，所以學記對於教之解釋曰：

『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自三代以後，教育思想的趨勢，雖稍有變更，然一方固注重知識的傳授；而修養的重視，亦不稍替。論語載：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是則孔子重知識而亦兼重修養矣。易經：

『果行育德』。荀子：

『以善先人謂之教』。許慎說文解字：

『育，養子使作善也』。

是又以長善爲教育之本質矣。

2. 教與學的關係：所謂教，在心理學方面言之，不過是利
用刺激，以引起反應；或者說，只不過是指導學習。
然這種刺激，不僅是引起他人的反應，而施刺激者，亦

固常生反應也。杜威云：『教育是經驗繼續不斷的改造』。誠然，學者固日進，而教者亦未嘗不繼續改進也。

教的方法須根據學的方法，舊時稱爲教授法，現在却改稱教學法，用意亦固在此；而最近歐美所盛行的「由行致知」(Learning by doing)的口號，亦因此而產生。

然「由行致知」在歐美乃新教學最有力量的呼聲，而在中國此種精神則早表現。學記：

『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

知識無窮，吾生也有涯，所以一方面教，一方面學，是教師所應有的態度。梁任公曾說：『教育這門職業，一面誨人，一面便是學，一面學，一面便拿來教誨人，兩件事併作一件說，形成一種自利利他不可分的活動，對於人生目標的實現，再沒有比這種職業更爲接近，更爲直捷的了』。(梁任公學術講演集二輯)

3. 施教的原則：

(一)及時而教

桑代克云：『兒童之反應能力與種類，較其他動植物更

爲複雜，只要情境稍變，即可以引起反應上的一大變化；且此種反應變化無定，往往無目的，無約制，絕不能實際適應，不過其勢尚易改變遷移』。又曰：『幼稚期教育之所以必要，不特因具有彈性；且因天性未墜，無惡習爲之阻礙』。桑氏又云：『種種智識技能獲得之容易與速率，及獲得後維持之久度，就普通人而論，約在十八歲至二十二歲間，達於極度。再繼續數年，此後則每年約減一分，以至於老』。那麼，顯然可知，要抑制人類的惡習，應在幼稚期內，要增進人類的知識，則須在學習能力未衰退以前。這種原則，前者在學記上稱之曰「豫」，後者在學記上稱之曰「時」。

『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

假如教不及時，禁於已發，則不但教者徒勞，學者也枉耗時光。所以學記再慎重的申誡：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

至理名言，直可爲萬世圭臬矣。

(二)量材而教

個性問題，幾為現代教育問題之中點，蓋人類的聰明才智，稟賦各殊，故學習能力亦因之而有異；所以為教師者，當設法使資質聰明者，得遂其發展，而魯鈍者，亦毋為學業所累。孔子却很注意到這一點，所以他對於門弟子的個性，體驗得非常清楚。如云：『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彥』。『師也過，商也不及』。又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說上也』。因材施教，可以說是孔門唯一的教學原則，也是我國歷來的教學良法。

教學能夠適應個性，則不特學者可以隨自己能力的高下以自由發展；且教者亦不致空勞精力。所以學記說：『不陵節而施之謂遜』。要是陵節而施，則不特毫無補益，并且要陷入『壞亂而不修』之境地。

(三)教不躐等

「教不躐等」，亦古時施教之一重要原則。學記：

『幼者聽而勿問，學不躐等也。』

關於此點，孔子也非常慎重。如論語所載闕黨童子將命

一章：孔子使闕黨童子長賓客之事，門弟子皆疑心孔子寵他，因問道：『益者與？』孔子答道：『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所謂「速成」，就是「躐等」，學而「躐等」，則不能獲益，故孔子特意挫他的「速成」的銳氣，而命他司長着揖讓進退之事。「學不躐等」在我國古時之重要性可知矣。

4. 教授的方法

(一) 啟發式：我國古時教授的方法，恆重「啟發」與「講演」二者。然「啟發」則較「講演」稍優，因為凡是事實和原則的認識，瞭解，聯想，記憶，統是思維的作；講演的教法雖未嘗不適宜於聯想和記憶，却不適於思考的訓練。海爾巴脫(Herbart)的「五段教學法」，即是最好的啟發式。孔子之教學，也常常用此法，他說：

『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學生中有讀書不發憤的，就不啟發他，舉一個角解釋明

白以後，其餘三個角還不能同樣去推想，就不再教他。孔子主張如是，三代時教法亦然。學記載：

「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

教師只給學者以暗示，道之而弗使達，以使學者的思想，能充分地發展。所以此法於思考底作用，誠為可貴。

(二) 譬喻法：譬喻的原理，從心理學方面言之，乃基於「觀念聯絡」的原理」。(Association of ideas) 牠的特點，在用很少的字，能夠使人了解；且抽象的事物，有些很難以言語形容，一用具象的譬喻，則自有渙然冰釋之妙。說苑記惠施事，很可以明白譬喻的價值。

「梁惠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

「惠子曰：『今有人於此，尙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若彈』。則喻乎？王曰：『未喻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為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論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

譬喻的最大效用，乃在「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所以古代教學，恆借重譬喻法，甚至以能否擬設譬喻，當作做教師的條件。觀學記所載：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

能博喻始能為師，博喻之重要性可知矣。

(三) 答問式：學而不問，在教師固不知學生真正瞭解與否？而學生亦往往怠於溫習。故古時教學，多重發問。然答問者必須認清題意，了解問者個性，然後依題旨的大小，應詳細的詳細答覆，應簡單的，則不妨簡單，否則亂雜無章，反足陷問者於疑難之境。關於答問的方法，學記上有極明白的記載，牠設了一個譬喻說：

「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

這是一個多麼明顯而清晰的譬喻，一個多麼可貴的答問的方法。孔子之教門弟子，可謂得着此法的真髓，論語上載：樊遲請學稼，孔子答他說：『吾不如老農』。樊

遲又請學圃，孔子答他說：「吾不如老圃」。及到樊遲出去，孔子乃說他：「小人哉，樊須也」。又中庸：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

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遷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

。」

樊遲請「學稼」「學圃」，乃是以不應問而問，所以孔子不但不答覆他，而反罵他「小人哉樊須也」。子路是一個趕赴武夫，常常遭孔子的訓誡，孔子曾說：「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有一次，孔子曾直呼着他的名字而教誡他：

「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

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

所以此次子路雖然只問了一個「強」字，却與他剛勇的性情密切聯繫，故孔子借題發揮，很詳細的解釋。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孔子可謂深得其用矣。

(四) 示範式：古代教育，多重人格感化，所以教師的一步一趨，皆可示作模範；而教師也以爲能使學生步着我的志趣，卽算是盡了他做教師的責任。所以學記說：

「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又說：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環境之轉移，習俗之渲染，是何等的重要。

三 學習法則的剖釋

1. 學的重要性

(一) 化成說：學字最淺顯的意義，就是「効」。人之初生，除少數的自然趨向(Natural tendency)外，幾一無所知，一切一切，都要靠着後來的學習。所以孔子

常常勸誡門弟子努力的學，他以為高尚的人格，固很重要，但是還必須有高尚的知識，而知識之獲得，是由學而來的。他說：

『好仁不好學，其敝也愚，好知不好學，其敝也蕩，好信不好學，其敝也賊，好直不好學，其敝也絞，好勇不好學，其敝也亂，好剛不好學，其敝也狂。』

任是行為怎樣的好，要是知識不足，必至流於狂，亂，愚，蕩，可知知識有左右行為的能力，因之也可知學之所以重要了。所以孔子又主張無論士大夫或是庶民，都應該學得正當的知識，然後士大夫始能視物我均為一體，同時，庶民之化導亦易為力。他說：『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再看學記所載：

『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此種說法，不但孔子與之相類，就是孟子也曾有積極的主張。他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又云：『君子所過者化。』從此，可知「學」之於「為政化民」的重大性了。

(11) 開發說：十八世紀盧梭(F. F. Rousseau)曾著

了一篇寓言小說愛彌兒，他的理想，在排除環境的一切障礙，而使兒童能夠自然地發展。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及福祿培爾(Froebel)深受他的影響，裴斯泰洛齊曾這樣說：『健全的教育，好似種在肥土裏一棵樹，初放在泥土裏的一棵小種子，早就含有這大樹的形狀和性質；……新生的小孩，含有種種天賦能力，隨生活而發展。』福祿培爾(Froebel)更神而化之，他說：『人之初生，即賦有完人之品格，含苞未發，教育即在啓發此內在的活動，以求自覺的，神聖的生活之實現，所以教育就是自內開展之意。』我國古代教育的觀點亦如是，學記載：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

觀此，則與福氏之「教育即自內開展，」同一意矣。

(12) 建國君民說：教育與政治二者有很密切的聯繫，教育之有效進展，固須賴政治之力量；然政治之平治與否，却也視教育發展之程度若何。所以學記說：『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孔子也以爲「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論語上載：有一次，孔子到衛國去，冉有御車，

他看見漸國的氣象，不覺贊道：『庶矣哉。』冉有問道：『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冉有又問道：『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孟子更痛快的說：『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這種積極的主張，是何等精神。

2. 學習的原則

(一) 學習要有興趣：所謂「興趣」，不外乎行為的動機。克伯屈解釋說：『興趣與努力，皆為應付困難的健全活動中所同具，自對於目的之情緒的熱忱言之，謂之興趣。』桑代克更直截的說：『所謂興趣，是指學習上易引起預備性熱心及聚精會神而言。』換言之，學習如無興趣，則不易引起注意。學記也這樣的主張：『不與其藝，不能樂學。』孔子曾說：『詩，可以興。』可知興趣於教育上之重要，我國自古已然了。

(二) 學習要得到滿足：滿足，乃「快感」的別名。蓋夫 (I. Gates) 在 *Psychology for students of Education* 一書中曾說：『快感與不快感兩種感情，都和一總

基本態度相聯絡着，快感常常和接受的、滿意的、或追求的積極態度相關聯；不快感則常與退縮的、反抗的、或退避的消極態度相關聯。』桑氏更說：『威應結在使用時得到滿足則加強，得到煩惱則減弱。』此種原則，在我國教學法上，早已用着。學記：

『今之教者，……進而不顧其安，……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教者只務其多，而不維學者之未曉，其何效果之足言？所以業雖終，而遺忘亦必速。桑氏的「效果律」(The Law of effect)，我國古時即已深得其用矣。

(三) 學習要反覆練習：學與習，原為二事，知識的獲得，則賴於學，然欲所獲得的知識，能永久的保存，則尚乎習矣。桑氏曾將習之功能，解釋得很透徹，他說：『威應結 (R-Sbond) 愈使用愈加強，愈不用，則愈減弱。』我國古代教育之觀點亦然。學記：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學者不特平日對所學須拳拳服膺，即閒息之時，亦應三

復不忘。孔子曰：『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其殆此意矣！

3. 學習的方法

學、固非易事也。有人譬喻：求學如飲食，過少固不可，過多則亦有梗而不化之病，須適可而止，則日積月累，自然身廣體胖。此實爲一妙喻，蓋貪多務少，均爲學者的通病。學記說：『學者有四失：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失於多，則梗而不化，失於寡，則甘自暴棄，失於易則病在淺嘗，失於止，則好思不問，皆非學者正常之道。爲欲救此四失，故學記又舉出四種學之方法。

(一) 自反：自反最淺顯的解釋，即「求諸己」，學能反求諸己，則絕無貪多之病。荀子云：『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勸學篇)

多學，并不是病態，但恐務多，食而不化，則爲害誠非淺鮮矣。然欲不貪多，仍須從「學」着手，因爲「學」

然後知不足，知不足始能「反求諸己」，能「反求諸己」，則不致務多矣。故學記曰：『是故學然後知不足，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

(二) 類化：求學務其多，不惟其未曉，固屬有害；然失於寡，則尤不當。前者之病，救以自反，後者的診療方法，則須多見，多聞，多學，多識。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又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即是從多聽多看多問多辨做到博學的工夫。但是所得到的新知識，必須與舊觀念互相同化，否則不能深入於心意的系統中去；假使新觀念經過聯想和類化的作用，則不但能永久保持，且因之可以推知新的知識。

所謂「聯想」和「類化」，即因觀察外界事物的新觀念，而引起類似的，和有關係的舊觀念，換言之即見此事物，因而想到其他一種事物；故新的知識因而易於認清，且亦易於學入，所以「類化」，實爲求得知識的一種重要方法。學記所說：『古之學者，比物醜類。』即是「聯想」「類化」。

(三) 思：救易之病莫如「思」，學而能「思」，所獲

必深。蓋「思」是整理學的方法，因外界種種事物之經驗，印象於腦，成爲觀念，經驗的事物愈多，則所成的觀念亦愈多，若無一種有系統的方法，將固有的觀念分門別類，則至應用之時，舊觀念勢必盡數再現，亂雜無章，所以對於所獲得的觀念，須比較內容，聯絡屬性，始可以判斷其相互的關係，而可得較適當之反應，那麼，「思」就是整理舊觀念唯一的工具。我國古代教學，即恆重使「學者自思」。學記：

「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孔子曾曰：「學而不思則罔」。「思」之於學習的重要性可知矣。

(四) 問：救止之病則莫若「問」，問，亦爲治學的一主要工具。形成問的原因：由於新舊觀念不能發生「聯想」和「類化」的作用，遂對於外界之事物，不能澈底的瞭解，於是便構成疑惑之意，因而需要問；然問亦有由於內部的需要，因爲「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故對於經驗所得，往往遇到疑難，而問亦於是產生。但問，有善問與不善問，有問得當與不得當之別，關於發問的

方法，學記也有一段記載：

「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

雖博學如孔子，亦甚重視問。論語載：孔子到太廟助理祭祀，每事都要問，旁人譏議他說：「孰謂鄒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每事問」，正是求得知識的要法，假使驕而不問，直無異於故步自封矣。

以上所述四項，乃學的方法；然學得的知識，將怎樣保存？總括學記所載，關於保持記憶的方法約有二：

一 習：學得以後，即應時時去習。習的方法，即所謂「寢焉，惰焉，遊焉，息焉」，關於此項，前已言之，茲不復贅。

二 安：保持記憶的第二種方法，就是「安」。「安」的意義，與孔子所說的「據於德」「依於仁」之「據」「依」二字一樣，亦即孟子所說的「不動心」。學而能「安」，則不但對於所學不易遺忘，且可利用舊的經驗，以推得新的知識；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

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學之宜「安」，其重要性顯然矣。再看學記所載：

「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

能「安」其學，則雖無師長的指導，與朋友的切磋，也可以自修進益，不反師道。然「安」於所學，固非易事也，必須具有特殊的條件而後可。孔子曰：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

「重」，就是「安」的最大條件。孟子：

「自得之，則居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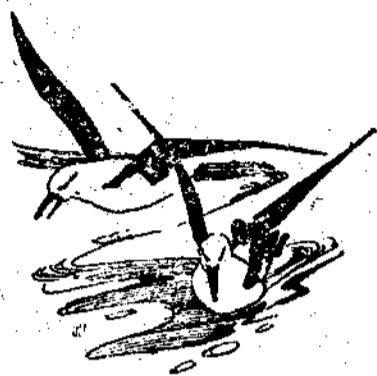
「自得」，亦即「安」的條件。學記：

「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

學博依，不能安詩。」

操縵，博依，學雜服，就是安樂，安詩，安禮的條件，也就是「安」的重要條件。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學」而能求得「放心」，則不患所學之不成矣。

綜觀以上的分析，我們對於學記所記載的教育制度與教學法則，已有相當的認識，其思想及觀點，實多合乎今日的新教育原理，且有為西洋教育學者所未曾道及者。嗚呼！今日中國的教育，一度做日，再度做美，不求實是，專以舶來品為可貴，以致顛覆不振，是誰之過歟？有感於斯，故特為此文，以明中國的教育學，非不發達，不過被人擴之為陳舊之物耳，可勝惜哉。



小星詩集釋

劉鍾明

自漢以來，對於詩經的內容，曲解附會，異說紛紜，使人莫名其妙。近數年來詩經的解放運動是成功了，很有人推翻了過去的一切謬說，而加上一番新的解釋，這是詩經的幸運。但是舊說固然是荒謬的多，而近人的新解，也同樣使人不能滿意。比如召南裏的小星：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實命不同。」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實命不同。」

短短的一首四十個字的詩，新舊的解釋有十種之多，新說並不比舊說高明。

(一) 毛傳鄭箋說 詩序云：「小星，惠及下也，夫人

無妬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鄭玄箋云：「衆無名之星，隨心嚙在天，猶諸妾以次序進御於君也。謂諸妾肅肅然夜行，或早或夜，在於君所，以次序進御者，是其禮命之數不同也。諸妾夜行，抱衾與裯帳，待進御之次序。」孔穎達正義云：「作小星詩者言夫人以恩惠及其下賤妾也。由夫人無妬忌之行，能以恩惠及賤妾，令得進御於君，故賤妾亦自知其禮，命與夫人貴賤不同，能盡其心，以事夫人焉。」

(二) 三家詩說 韓詩外傳云：「……任重道遠者不擇地而息，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故君子橋褐趨時，當務爲急。傳曰：不逢時而仕，任事而敦其虛，爲之使而不入其謀，貧焉故也。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又云：

「瞻彼小星，噉小人之在朝也。」此為韓詩之說。白居易

宋韓率僕頌引此詩「肅肅宵征，夙夜在公」，正用韓義。青

說見於易林，謂「旁多小星，三五在東，早夜晨行，勞苦

無功。」宋洪邁客齋隨筆云：「小星肅肅宵征，抱衾與櫬

，是隨使者遠適，夙夜徃行，不敢慢君命之意。」章俊卿

程大昌亦謂此為使臣勤苦之詩，皆本韓為說。魯詩無異說

。見陳喬樞詩三家遺說考及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三) 朱熹說 「蓋棄妻進御於君，不敢當夕，見星而

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

東在公兩字之相應也。」——詩經集傳。

(四) 王質說 「星皆經星也，心三星在東，柳五星在

東南。君子以王事行役，婦人送之。指星言入夜也，參昂

皆在西也，抱衾與櫬言聞命即發，不及治裝也。」「宵征

言夜行，在公言公事，非賤妻進御之辭，當是婦人送君子

以夜而行，事急則人勞，稱命言不若安處者各有分也。大

率昔人至無可奈何不得已者，歸之於命，孔子所謂不知命

無以為君子也。」——詩總聞。

(五) 龍起說 「案舊說以為賤妻進御於君，證之禮

經固非。後人改為使臣之作，則又不應繼言宵征，又言在公

。有以公為公館者，亦嫌穿鑿。茲本朱氏之義，引申於後。

朱氏謀璋曰：「替御入直作也。替御有綴衣虎賁之屬，綴

衣主服器，虎賁主射御，皆近侍之臣，出入公宮者也。近

侍之臣，例當入直，入直必有廬，故曰在公；入直必持被

之斬伐，其常在也如昂之稽留，故以起興焉。……」——

毛詩補正。

(六) 魏源說 「小星，使臣勤勞在外，以義命自安也

。譬彼小星，噉小人在朝也。與汝墳「其雷四壯皆商

未改役頌急，君子勉從王事之詩。故季札聞歌二南曰「美

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實命不同，勤

而不怨之謂也。」——詩古微上編詩序集義。

(七) 吳懋清說 「嫡庶之分，受聘者為妻，隨聘女之

車宵行者為妾。當時妾媵，謹循禮制，安於命之不同，乃

作是歌。」——毛詩復古錄。

(八) 崔述說 「細玩二詩（小星及江有記）詞意，皆

在上者不能惠恤其下，而在下者能以義命自安之詩。或果

妻媵之所自作，或士不遇時者託之妻媵以喻其意，均不可知。妻之皆足以見先王之化，入人之深。上雖不能厚施於下，而下猶不敢致怨於上，安於命而望其改，依然忠厚之遺也。……——讀風偶識。

(九)胡適說「瞻彼小星」一詩，是妓女星夜求歡的描寫，風俗使然，無足深怪。我們看過老殘遊記就可知道山東有審子送舖蓋上店是實在的事了。「此說後又經胡氏修正為：「是寫妓女生活的最古記載，我們試看老殘遊記，可見黃河流域的妓女送舖蓋上店陪客人的情形。……我們看她抱衾獨以宵征，就可知道她為的何事了。」前後雖小有出入，大旨仍一致。——見文學論集及古史辨三。

(十)衛平伯說「……觀上所述，則知四家詩除魯說無考外，並說小星為比，惟朱子獨以為興，其所見至卓，夫時名為興，則即便於義有取，而詩人之意初不在此，善讀者當辨別之。即關雎一詩，千古聚訟，而其實雄鳩與淑女君子，於義究何所涉耶？天下事有求深反惑者，此類是也。詩三百篇非必全是文藝，但能以文藝之眼光讀詩，方有是處……——古史辨三，讀詩札記。

(十一)陸侃如說「小星被媵女自嘆薄命。」——中國詩史上。

以上各說，都是言之有故，持之成理，尤以毛鄭說為深入人心，所以小星成為妻的代名詞，牢不可破，固不待言。而關於此詩的解釋，方苞朱子詩義補正亦謂「記妻不在，妾御不敢當此夕也。言夫人所當之夕，若以故不得進御，則乘妾不敢當此夕也。朱子所引疑誤。」戴震說：「言妾之以禮御於君所也。尊卑有定，而又各安其等，則內治修矣。」（見戴著毛鄭詩考證），王闓運也說：「詩言妾不上僮，不以不妒為美。」（見所著詩經補箋）。其餘完全附和毛鄭說的詩經注疏家，更不勝枚舉，不過，我們仔細加以研究，毛鄭之說謬，誠如姚際恆所云：「此篇章使卿以為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廣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若宮闈永春之地，不類一也。肅遠同，疾行貌，若為婦人步履之貌，不類二也。宵征云者，奔馳道路之辭，若為來往宮闈之辭，不類三也。嬪御分期夕宿，此鄭氏之邪說。若禮云妾御莫敢當夕，此固有之，然妾不離宮寢之地，必謂見星往還，

則來於何處？去於何所？不知幾許道里？露行見星，如是之疾速征行！……前人之以爲妾媵作者，以抱衾與襦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則？進御於君，君豈無衾襦，豈必待其衾襦乎？棄妾各抱衾襦，安置何所？……蓋抱衾襦云者，猶後人言襪被之謂。……見詩經通論——又詩序言「惠及下也」，姚氏駁以「妾命之辭幾鄰於怨，又安見下之感激，而爲美后妃之詩乎？」崔述亦謂：「此爲在上者不能惠恤其下，而在下者能以義命自安之詩。」毛鄭說無疑地被推翻了。朱熹之說和毛鄭大同小異，也可以用姚說駁倒。至於崔述之說，也很受詩序的影響，序言：「知其命有貴賤，」崔則謂：「下猶不敢致怨於上，安於命而望其改。」也是說不通的。

胡適之說雖新穎，但太缺乏根據。第一，兩千年前無娼妓制度尙不可知，而胡適竟武斷當時的娼妓制度和老殘遊記所寫的山東情形一樣。第二，假定當時山東（再擴大範圍說是黃河流域），果有饒子送鋪蓋上店住宿的事，這詩並不是黃河流域的產物。第三，周作人說：「我把小星二章讀過好幾遍，終於覺不出這是送鋪蓋上店，雖然也

不能說這是一定描寫什麼的。」（見談龍集及古史辨三。）誠然，不一定只有妓女會抱衾襦以宵征，也不一定抱衾襦以宵征就是去賣淫。

陸侃如之說，把詩序的「惠及賤妾和姚際恆的「幾鄰於怨」拼起來，湊成這「狡賤女自嘆命薄」的新說。其謬誤僅亞於胡適。

俞平伯是贊成三家詩說的，他從「實命不同」的毛傳「命不同於列位也」，推測毛傳與詩序之說不同，確證詩序是何物。毛齊魯韓四家，皆認此詩爲比體。他認爲朱子說此詩是興體之說，爲最有卓見。不過這首詩也有人說是賦體。馬其昶說：「按此詩賦也，小星賦宵征時所見之實景。」見馬著詩毛氏學。這真是極有趣的事，一說是比，一說是興，又一說是賦，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實際上興爲比之一種，不過涵義較爲深廣，而比興原都是賦。（朱自清說見古史辨三。）俞先生以爲朱子有卓見，我以爲朱子的卓見乃是否認小星是喻賤妾或小人，而不是分別比興。王質之說本與三家之說同，但平空拉出一個女人來，似乎太牽強。龍起濤之說，確定是誓御入直之作，解釋「

在公」一抱衾與榻」尙勉強說得通，但「實命不猶」就解釋不清，解釋「三五」「參昂」尤爲穿鑿之至。魏源之昂，本亦贊成三家詩，但云使臣勤勞「在外」，小星喻小人在朝，與詩意不切。吳懋濟之說，只就嫡庶來發揮，與詩全無關涉。

由上之說，可知舊說不盡一無可取而新說則胡適陸侃如之說最爲荒謬，惟俞平伯說甚有根據。又就此詩大旨言，諸家之說不外兩類：

- 一、認小星爲寫賤妾或賤女——女性
- 二、認小星爲詠小臣行役——男性

毛，鄭，朱，吳，崔，胡，陸六說屬於前者，三家，汪，龍，魏，倫屬於後者。第一派的誤謬，前面業已說明。第二派的解釋，尙無人加以非難，亦最近於情理。不過以小星喻小人爲三家說之最大缺點。我以爲這詩是詠小臣因公夜行之作，「懷役不遑寐，未旦即孤征，」（改陶淵明句，原句爲中宵尙孤征），因而感到命不如人。至於此詩文字的訓話，愚見如下：

嚳 馬瑞辰云：「嚳之言慧也。方言慧懷意精明也。」

嚳蓋狀星之明貌。」（見毛詩傳箋通釋卷三）

三五 王引之云：「此卽下章惟參與昂也，三五舉其數也。參昂著其名也。其實一而已矣。」

肅肅 傳云：疾物。卽速速。

夙夜 午夜也，未旦也。

宵 王闓運云：宵稍也。當係指天明之前。

實 韓詩作實，有也。釋詁實是也，實是同聲，借爲是。

抱 抱負古原不分。抱之本字爲保，亦有負之義。

榻 三家作榻。爾雅釋訓「榻謂之帳。」郭注今江東亦謂帳爲榻。曹植贈白馬王詩「何必同衾榻。」

足證衾榻爲遠役携持之物，非燕私進御之物。

猶 釋言「猶若也」郭注：「詩曰謂命不猷」毛傳：「猶若也」說文猶獲屬。段玉裁云：「說文圖者畫也」

計難也，謀者慮難也，圖謀必醜肖其事而後有

濟，故圖也謀也若也爲一義。周禮以猶鬼神示之居，猶者圖畫也，是則皆從遲疑鄭重之意引伸之。

附識 此文曾請閩一名先生吟閱，詩中文字訓話幾多所匡正。聞先牛發同王實之說，以爲係男子宵夜從公，婦送夫行後，感而賦此詩。謹附誌於此。



趙編初中公民第五冊

安 格

主編趙君 校訂汪君 編者趙君

正中書局出版 定價三角

編者畢業於中央政校大學部教育系，曾執教南通中學，現是江寧縣立中學，這本書大約是他教書前的腹稿，教書後的經驗，現在應正中書局之約，編印成書。

這套初中公民是遵照教育部規定教學時數，並參酌公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定大綱編輯，計分五冊，第一二冊是講道德及政治，第三四冊是講經濟及法律，第五冊是講地方自治，現在要談的就是這第五冊。

(一)翻開書本第一頁，從目錄裏，便看出著者將怎樣的把地方自治作精密的分析敘述，與闡揚。第一章是點題，說明公民第五冊對初三學生講地方自治的目的——「我

們在求學時代，祇有專心一意，抱定在校為好學生，在社會為好國民的精神，努力學生自治，以期養成健全的公民基礎，為他日推行地方自治的預備。」說簡單點：「初三起是公民的訓政時期，」著者，攥住這個重心，從第二章起便很有程序的說明地方自治的重要及條件，地方行政組織與職能，地方自治實施的單位與步驟，經費的來源。最後歸結到公民的生活，提出職業問題來引學生進社會服務，其程序的排列，大體是很適當的。

(二)在每章完結，更提出幾個問題，既可藉以溫習本章的要旨，又可測驗學生的思想。如：「自治與官治有什麼區別？」我國過去推行地方自治沒有成效的原因何在？「近來蘇豫鄂皖各省所實施的保甲組織怎樣？牠的特點有

幾？「道路與社會的進步有何關係？」「地方公款的支出應遵守什麼原則？其監督方法怎樣？」「職業的真諦是什麼？」「職業何以需要準備？準備的方法怎樣？」「解決婦女職業問題的主張有幾種，那一種是比較可行的？」等等問題，一方面可以使看過書，聽過講的學生知道這裏邊還有許多問題待研究考慮的，在另一方面，教員也可以藉此對學生的思想作實際上的指導與糾正。

(三) 例外的第五章第四節「教育」，講完後並沒有提出問題也未照其他各章辦法抄點參考，這不曉得是著者的本意呢？還是編時漏寫？手民誤排？

(四) 在第四章裏著者未將江甯自治實驗縣試行有效之區自治指導員制加以敘述，而僅於參考欄內抄了改進自治原則三項，未免太懶，這些希望能在再版時補充一點。

(五) 第五章地方自治的實施寫得最精彩，可以說是全

書的精華，內分九節，依次的把戶籍，保甲與警衛，整理土地，教育，交通，公共衛生，造林，合作事業，救濟事業，等等分別說明其意義及實施的步驟，整理的重要及改革的要點，尤以教育一節，寫來更其頭頭是道。可是嚴格的說：還有一點缺陷，就是被總理目為很重要而訂之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上的「糧食管理」，一個荒年的時髦問題，却未得到著者充分的注意，僅在救濟事業裏把倉儲制度官樣文章地談了一點，未免美中不足。

(六) 最後一章討論公民與職業生活，說得很有道理，對將出校門不能升學的初三學生，很有益處，使有選擇職業的能力，與準備，而不致茫然無所適從。

總之，這本書在目前流行的教科書中比較的是一本好書，各地公民教師，大可採用，至少這本書是試驗的結果，不是課室裏的題目。



政衡投稿簡則

- 一、本刊定名為「政衡」於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期全年十二期合為一卷
- 二、本刊暫分下列各欄：(一)時事雜評(二)論著(三)譯述(四)調查(五)書報述評(六)專載(七)通信(八)文藝
- 三、本刊各欄均歡迎投稿其關於實際政治經濟社會諸問題之調查討論等材料尤所歡迎
- 四、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係譯文請附寄原書或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五、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增刪之權
- 七、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退稿郵票者如未掲載可以退還
- 八、投稿經掲載後酌奉現金報酬但小品及通信不滿千字者則酬贈本刊
- 九、投稿請寄南京建鄴路一七〇號政衡月刊社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南京建鄴路一七〇號

編輯者 政衡月刊社

電話二二二〇九

發行者 政衡月刊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定價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國內及日本	國外
零售	一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預定半年	六	五角九分	九角
預定全年	十二	一元一角八分	一元八角

廣告刊例

等第地	位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面	面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五圓	卅五圓	
優等	封面之裏面	五十圓	廿七圓	
上等	目錄前後	四十圓	廿二圓	十四圓
普通	正文前後	三十圓	十六圓	十圓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二、特等廣告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二十圓
 三、如用色紙或其他影印價目另議
 四、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圖版費取一次
 五、廣告登於每月登出時即須交清

目要期二第卷二第刊本

收復匪區善後計劃擬議	晏忠承
從奉賢土地清丈說到溢田補課及清丈經費問題鄭康模	
晉江縣政建設計劃芻議	竺農
參與浙省合作實縣工作的回顧和感想	黃石
閩侯縣會計制度鳥瞰	蔡如海
會計在企業上之地位	汪友明
會計制度設計之研究	章長卿
新婚別(文藝)	汪碧城

目要期四第卷二第刊本

保甲問題專號

保甲制度實施之研究	周興斌
保甲制度之史的發見	羅志淵
保甲制度之時代需要	葉鳳生
中國保甲運動之動向	鄭辰侯
壯丁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吳清夫
現行壯丁訓練辦法比較研究	羅孟浩
保甲制度與復興農村	馬忠良
保甲制度與警察行政之關係	宋明新
保甲制度與司法	林士新
保甲制度之運用問題	劉景純
保學問題的探討	价子
聯保切實辦法	顧明
編查乞丐游民方案之擬議	梁宗一
今後應有保甲應取之途徑	黃述真
附錄	編者

(現行各省保甲條例彙集)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三三五九號
中央宣傳委員會登記證文字第二七〇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要期三第卷二第刊本

國際風雲的險惡與中國的出路	蔣贊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序幕	竹槐
日本爲什麼要戰?	野心譯
英法協定與國際政局	趙炳煊
日本委任統治地問題之探討	馬圖瑞
不列顛及大英帝國情勢之變遷	鮑先德譯
會計制度設計之研究(續)	章長卿
馬家墳	子楨

目要期五第卷二第刊本

區制存廢問題	郝遇林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檢討	朱程
蘭谿實驗縣的面面觀	蔣贊
現行刑法與新刑法關於通姦罪規定之比較觀	錢壽庚
國際制裁論	王履康譯
世界政治家普恩嘉賓的一生	儲玉坤
葡萄牙「教授」獨裁者——薩拉柴	祝漢野
冤魂(文藝)	贊君